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Tel: (0086-21) 64484005

网址/web: www.sunhold.com.cn

地址/Add: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1座36层(200030)

36/F, 1st Building of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星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星舟科技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星舟有限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集奥公司	指	上海集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集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众天力有限	指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众天力	指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仁聚	指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
春朝实业	指	上海春朝实业有限公司
鼓芯实业	指	上海鼓芯实业有限公司
源燕食品	指	源燕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源族信息	指	上海源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铠延机电	指	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誉娇合伙	指	上海誉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星赢	指	上海星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慕怀	指	南通慕怀贸易有限公司
荔罗上海	指	荔罗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能晟	指	上海能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慕怀	指	上海慕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卡洛	指	南通卡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微尔	指	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欣星力	指	苏州欣星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世澈	指	上海世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冰洲	指	上海冰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数据	指	上海星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大数据	指	徐州星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本所或我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
《评估报告》	指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10 号
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

		第 4542 号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合称“三会”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股票挂牌	指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山工商局	指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 声明事项	6
第二 正文	8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128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133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44
二十、律师认为其他应披露事项	146
二十一、主办券商	14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49

第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得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报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后当日，公司下发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报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3、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报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聘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完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股份公司系由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719062Y，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609090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巍；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7378 室；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即永久存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其业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领域，公司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各业务环节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根据致同会所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683733.18 元、180274007.77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接近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业务突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10400 万股；2020 年度、2021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4649809.38 元和 16295801.95 元。

3、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了独立的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4、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7、经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见“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6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上海星

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20年8月10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制定和修订。

2022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以及三会规则的修订议案。

公司设立后“三会”运行基本良好，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3、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2、经核查，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核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4、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发生了22次股票转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林证券为股份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2、2016年8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6）第43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43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0114318.23元。

3、2016年8月26日，评估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1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6632.04万元。

4、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华普天健出具的432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40114318.23元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1:0.742251比例折合股本10400万元，其余36114318.2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5、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的2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1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中国上海，为中国合法有效的有限合伙企业。《发

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6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401096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核准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6年8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4542号《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万元整），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6114318.23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8、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9、2016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31719062Y，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60909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400万元。

10、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0400万元。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5108430	43.37349
2	杨建新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3	田春雷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4	誉娇合伙	726.7469	7267469	6.98795
5	施翔	103.9168	1039168	0.99920
6	童渔舟	91.3442	913442	0.87831
7	傅红玲	83.0731	830731	0.79878
8	陈伟	83.0731	830731	0.79878
9	杨惠蓉	76.8092	768092	0.73855
10	王新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1	程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2	薛海峰	62.3584	623584	0.59960
13	刘芸	60.2285	602285	0.57912
14	卢名伟	51.9168	519168	0.49920
15	肖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6	陈绪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7	高坚榕	51.9168	519168	0.49920
18	葛隼	51.9168	519168	0.49920
19	应莹	51.9168	519168	0.49920
20	王婷	51.9168	519168	0.49920
21	杨泓	51.9168	519168	0.49920
22	余巧英	51.9168	519168	0.49920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

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股份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7378 室，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故股份公司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2、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

2、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542 号《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0 万元由华普天健会验字（2016）4542 号验资报告核验，已由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确认全部出资到位。

3、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

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对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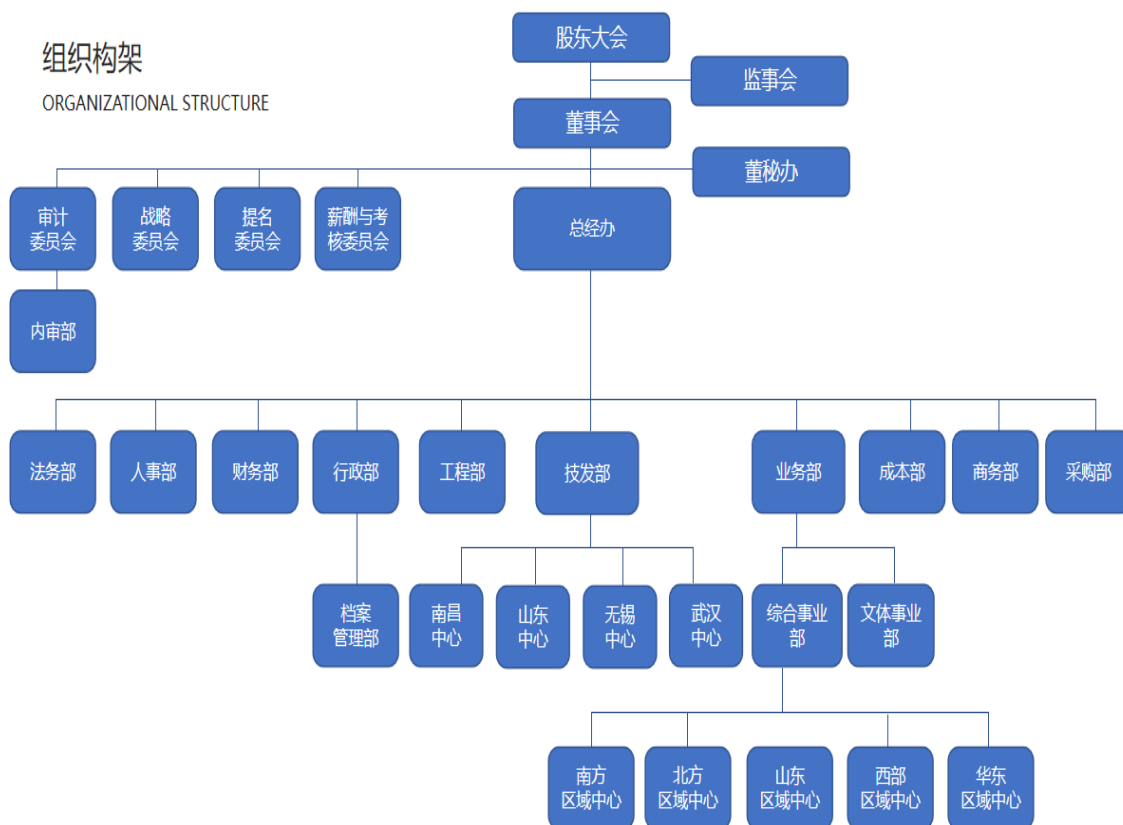
2、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说明，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94 人，股份公司已依法与 189 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 187 名办理了有关养老、公积金、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的社会统筹保险，其中 2 名员工 2021 年 12 月份入职，要次月才能办理社保公积金等的缴纳；与 1 名实习生签署了《实习协议》；与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宝支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2900-0154136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宝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0000102847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02019122300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719062Y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2 名，分别是童巍、杨建新、田春雷和誉娇合伙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童巍	310102197101*****	上海市黄浦区如意街**号	45108430	43.37349
2	杨建新	310109196708*****	上海市虹口区四达路**号	20048194	19.27711
3	田春雷	310110197109*****	上海市普陀区定边路**号 505 室	20048194	19.27711
4	誉娇 合伙	91310115MA1H7JXUXG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7267469	6.98795
5	施翔	33030219810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环城 东路**号 305 室	1039168	0.99920
6	童渔舟	310106199512*****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弄 4 号 2105 室	913442	0.87831
7	傅红玲	330121197006*****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	830731	0.79878

8	陈伟	310110197106*****	上海市黄浦区药局弄**号	830731	0.79878
9	杨惠蓉	310107197509*****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弄*号 302 室	768092	0.73855
10	王新民	432421195111*****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镇**	623584	0.59960
11	程民	310109197306*****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弄 6 号*室	623584	0.59960
12	薛海峰	310224196803*****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潼港六村** 号 302 室	623584	0.59960
13	刘芸	310109197607*****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南路**弄 4 号 2105 室	602285	0.57912
14	卢名伟	36213119720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 南路*号南海颐景园听弦*座 202 房	519168	0.49920
15	肖丽	420104197612*****	武汉市硚口区天顺一村*号*楼 2 号	519168	0.49920
16	陈绪丽	422426196812*****	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人民路**号	519168	0.49920
17	高坚榕	310110197103*****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弄 6 号*室	519168	0.49920
18	葛隼	320402198108*****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弄 23 号 2401 室	519168	0.49920
19	应莹	310102197307*****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弄 1 号* 室	519168	0.49920
20	王婷	321086198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弄 16 号*室	519168	0.49920
21	杨泓	310109197101*****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弄 38 号	519168	0.49920
22	余巧英	330103196101*****	杭州市上城区叶家弄*幢 2 单元*室	519168	0.49920
合计				104000000	100

经核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和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第 4542 号《上海星舟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400 万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25 名股东，分别为童巍、杨建新、田春雷和誉娇合伙等。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3.3735
2	田春雷	20048194	19.2771
3	杨建新	20048194	19.2771
4	誉娇合伙	7267469	6.9879
5	谌黎明	1877089	1.8050
6	童渔舟	1452610	1.3967
7	陈伟	830731	0.7988
8	傅红玲	830731	0.7988
9	郑敏茹	823584	0.7919
10	高坚榕	768368	0.7388
11	王新民	623584	0.5996
12	陈绪丽	519168	0.4992
13	葛隼	519168	0.4992
14	应莹	519168	0.4992
15	施翔	500000	0.4808
16	丰翠云	400000	0.3846
17	刘芸	394558	0.3794
18	杨泓	269968	0.2596
19	王莉娜	210000	0.2019

20	李兰	207727	0.1997
21	杨宏燕	207593	0.1996
22	花玲玉	200000	0.1923
23	王增利	166074	0.1597
24	王敬平	134935	0.1297
25	杨惠蓉	72657	0.0699
合计		104000000	100

2、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童巍持有公司 45108430.00 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7%，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所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巍。

2、根据童巍出具的承诺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巍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0 年 4 月，星舟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00410024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0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0）第 B—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 28 日，金山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淑英	30.00	60.00
2	廖月英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该笔投资款虽然进入了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但未进入股份公司账户，星舟有限于 2015 年自查时候进行了财务调整，2015 年 12 月当时的三位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应对此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股份比例补缴该笔出资。致同会所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因此对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虽然有瑕疵，但有责任的股东已经补缴出资，因此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2000 年 7 月，星舟有限第一次增资

1、2000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信息系统设计及咨询，电子产品集成销售，电子技术四技服务。

2、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楼宇及小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及安装。”

2000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由股东毛淑英、廖月英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90 万元、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出

具上东会验字（2000）第 B—2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毛淑英、廖月英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7 月 3 日，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淑英	120.00	60.00
2	廖月英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该笔投资款虽然进入了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但未进入股份公司账户，星舟有限于 2015 年自查时候进行了财务调整，2015 年 12 月当时的三位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应对此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股份比例补缴该笔出资。致同会所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因此对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设置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虽然有瑕疵，但有责任的股东已经补缴出资，因此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3、2003 年 8 月，星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提出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八技服务，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将注册地址变更到“上海金山区金山大道 1436 号 303 室 D 座”

200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有限公司住所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东村九组”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436 号 303 室 D 座”；有限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领域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变更为“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领域四技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的八技服务，楼宇控制

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毛淑英增加出资 180 万元，总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其中廖月英增加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总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3）第 B—2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淑英	300.00	60.00
2	廖月英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该笔投资款虽然进入了星舟科技公司账户，但出资款在财务上面存在瑕疵，星舟有限于 2015 年自查时候进行了财务调整，2015 年 12 月当时的三位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应对此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根据股份比例补缴了该笔出资。致同会所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因此对股份公司或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设置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虽然有瑕疵，但有责任的股东已经补缴出资，因此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4、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毛淑英将自己所持有的股份 5%，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5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田春雷；毛淑英将自己所持有的股份 4%，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黄征；廖月英将自己所持有的股

份 16%，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8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杨建新；廖月英将自己所持有的股份 16%，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8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胡传义；廖月英将自己所持有的股份 8%，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4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田春雷；毛淑英和廖月英出具了相应的收到受让款的收款证明。依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监事；并选举毛淑英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公司变更，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淑英	255.00	51.00
2	胡传义	80.00	16.00
3	杨建新	80.00	16.00
4	田春雷	65.00	13.00
5	黄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毛淑英和廖月英已出具了收到受让款的收据证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全体股东表决，并得到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的核准。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8 日，黄征将自己持有的，股份 4%，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交割受让款，且童巍提交了黄征收到股款的收款收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全体股东会议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黄征将自己持有的，股份 4%，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

2008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淑英	255.00	51.00
2	胡传义	80.00	16.00
3	杨建新	80.00	16.00
4	田春雷	65.00	13.00
5	童巍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变更，有全体股东会决议，并得到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的核准，该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毛淑英将自己所持有的股权51%，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255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在协议签署后7日内支付受让款给毛淑英，且童巍提供了毛淑英收到该笔股款的收据。

2010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毛淑英将其所持有的股份51%，即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255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法人代表变更为童巍。有限公司增加资本至800万元，童巍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5%；杨建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2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6%；胡传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2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6%；田春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3%；该次增资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上东会验字（2010）第457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该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440.00	55.00
2	胡传义	128.00	16.00
3	杨建新	128.00	16.00
4	田春雷	104.00	13.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核查，该笔投资款虽然进入了星舟有限的账户，但出资款在财务上面存在瑕疵，星舟有限于2015年自查时候进行了财务调整，2015年12月当时的三位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应对此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根据股份比例补缴该笔出资。致同会所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2020年12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因此对股份公司或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经有责任的股东补交后，该次增资虽然有瑕疵，但毛淑英和童巍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出具了收到转让款的收据，并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选举童巍为法人代表。该次变更且已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备案，该次变更虽然有瑕疵，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人民币1100万元。童巍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杨建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胡传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田春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该次增资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上东会验字（2012）第4512号验资报告查验，截止2012年11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605.00	55.00
2	胡传义	176.00	16.00
3	杨建新	176.00	16.00
4	田春雷	143.00	13.00
合计		1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上东会验字（2012）第 4512 号验资报告查验，且有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作证，致同会所已核实该笔资金已进账，并经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备案，该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700 万元。童巍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杨建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胡传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田春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2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该次增资经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亚会验字（2013）第 1862 号验资报告查验，截止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该次变更登记备案，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935.00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胡传义	272.00	16.00
3	杨建新	272.00	16.00
4	田春雷	221.00	13.0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已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亚会验字（2013）第 1862 号验资报告查验，且有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作证，致同会所已核实该笔资金已进账，并经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备案，该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8 日股东胡传义将自己所持有的股权 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童巍；股东胡传义将自己所持有的股权 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68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杨建新；股东胡传义将自己所持有的股权 7%，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田春雷；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有受让款在该协议签署后 7 日内支付完毕。变更后，童巍共计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杨建新共计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田春雷共计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

童巍、杨建新和田春雷提供了胡传义收到股款的收款收据。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对此次变更做了登记备案，并给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1020.00	60.00
2	杨建新	340.00	20.00
3	田春雷	340.00	20.0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出资情况变更，签署有股权变更协议，经全体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备案，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童巍认缴出资人民币1380万元，在2025年4月25日前缴纳，童巍共计认缴注册资本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杨建新认缴出资人民币460万元，在2025年4月25日前缴纳，杨建新共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田春雷认缴出资人民币460万元，在2025年4月25日前缴纳，田春雷共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次出资没有实际出资。

2014年7月15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这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2400.00	60.00
2	杨建新	800.00	20.00
3	田春雷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应在2025年4月25日前到账，根据我国工商总局的法规规定，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4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700万元。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童巍，出资额人民币1020万元，出资比例60%；杨建新，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出资比例20%；田春雷，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出资比例20%。该出资经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亚会验字（2013）第1862号验资报告查验，截止2013年5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海解放日报刊登了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已按规定通知了所有的债权人。

2016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有限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1020.00	60.00
2	杨建新	340.00	20.00
3	田春雷	340.00	20.0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减资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且得到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的核准，该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12、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40万元，童巍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共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94%；杨建新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共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3%；田春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共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3%；该次所有股东的出资，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0056号验资报告核验，到2016年3月16日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2016年3月25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1080.00	52.94
2	杨建新	480.00	23.5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田春雷	480.00	23.53
合计		20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新增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 0056 号验资报告核验，2016 年 3 月 16 日之前所有股东已出资到位，且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符合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这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体股东决议新增股东誉娇合伙，股东誉娇合伙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174 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金，占注册资本比例 7.8591%，其余 1926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童巍出资 10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8.7805%；田春雷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1.6802%；杨建新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1.6802%；该次所有股东的出资，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核验，到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股东誉娇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4 万元人民币和其余 1926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2016 年 4 月 14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巍	1080.00	48.7805
2	杨建新	480.00	21.6802
3	田春雷	480.00	21.6802
4	誉娇合伙	174.00	7.859
合计		221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新增出资人民币 174 万元，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核验，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股东誉娇合伙

已出资到位，并有银行进账单和缴款书确认，且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符合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这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6年5月16日，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新增股东18人，原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减少。注册资本从2214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49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肖丽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陈绪丽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应莹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施翔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24.88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475.12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王新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9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85.0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程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9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85.0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傅红玲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89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380.11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王婷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葛隽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卢名伟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杨泓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高坚榕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刘芸出资290万元人民币，其中14.42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75.58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童渔舟出资440万元人民币，其中21.87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418.13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杨惠蓉出资370万元人民币，其中18.39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351.61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薛海峰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9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85.0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陈伟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89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380.11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余巧英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2.43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237.57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所有股东的出资，2016年7月18日，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 0071 号验资报告核验，到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加 18 名股东肖丽、陈绪丽、应莹、施翔、王新民、程民、傅红玲、王婷、葛隼、卢名伟、杨泓、高坚榕、刘芸、童渔舟、杨惠蓉、薛海峰、陈伟和余巧英的 276 万元出资，其余 7200 万元也已出资到账。

经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 例 (%)	进入公司资本 公积金金额
1	童巍	1080.00	1080.00	43.37349	0.00
2	田春雷	480.00	480.00	19.27711	0.00
3	杨建新	480.00	480.00	19.27711	0.00
4	誉娇合伙	2100.00	174.00	6.98795	1926.00
5	施翔	500.00	24.88	0.99920	475.12
6	童渔舟	440.00	21.87	0.87831	418.13
7	傅红玲	400.00	19.89	0.79878	380.11
8	陈伟	400.00	19.89	0.79878	380.11
9	杨惠蓉	370.00	18.39	0.73855	351.61
10	王新民	300.00	14.93	0.59960	285.07
11	程民	300.00	14.93	0.59960	285.07
12	薛海峰	300.00	14.93	0.59960	285.07
13	刘芸	290.00	14.42	0.57912	275.58
14	卢名伟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15	肖丽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 例 (%)	进入公司资本 公积金金额
16	陈绪丽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17	高坚榕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18	葛隽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19	应莹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20	王婷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21	杨泓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22	余巧英	250.00	12.43	0.49920	237.57
合计		9690.00	2490.00	100	7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 万元，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信师验字（2016）第 0071 号验资报告核验，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新增 18 位自然人股东已出资到位，并有银行进账单和缴款书确认，且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符合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这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演变如下：

1. 2016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公司登记档案材料显示，星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5108430	43.37349
2	杨建新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3	田春雷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4	誉娇合伙	726.7469	7267469	6.98795
5	施翔	103.9168	1039168	0.99920
6	童渔舟	91.3442	913442	0.87831
7	傅红玲	83.0731	830731	0.79878
8	陈伟	83.0731	830731	0.79878
9	杨惠蓉	76.8092	768092	0.73855
10	王新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1	程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2	薛海峰	62.3584	623584	0.59960
13	刘芸	60.2285	602285	0.57912
14	卢名伟	51.9168	519168	0.49920
15	肖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6	陈绪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7	高坚榕	51.9168	519168	0.49920
18	葛隼	51.9168	519168	0.49920
19	应莹	51.9168	519168	0.49920
20	王婷	51.9168	519168	0.49920
21	杨泓	51.9168	519168	0.49920
22	余巧英	51.9168	519168	0.49920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0	100

2. 2017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2017年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5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函。2017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发布《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

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证券代码为 870750，证券简称为星舟科技，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5108430	43.37349
2	杨建新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3	田春雷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4	誉娇合伙	726.7469	7267469	6.98795
5	施翔	103.9168	1039168	0.99920
6	童渔舟	91.3442	913442	0.87831
7	傅红玲	83.0731	830731	0.79878
8	陈伟	83.0731	830731	0.79878
9	杨惠蓉	76.8092	768092	0.73855
10	王新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1	程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2	薛海峰	62.3584	623584	0.59960
13	刘芸	60.2285	602285	0.57912
14	卢名伟	51.9168	519168	0.49920
15	肖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6	陈绪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7	高坚榕	51.9168	519168	0.49920
18	葛隼	51.9168	519168	0.49920
19	应莹	51.9168	519168	0.49920
20	王婷	51.9168	519168	0.49920
21	杨泓	51.9168	519168	0.49920
22	余巧英	51.9168	519168	0.49920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0	100

3. 2018年1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388的《受理通知书》。

2018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31号），公司股票在2018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而暂停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5108430	43.37349
2	杨建新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3	田春雷	2004.8194	20048194	19.27711
4	誉娇合伙	726.7469	7267469	6.98795
5	施翔	103.9168	1039168	0.99920
6	童渔舟	91.3442	913442	0.87831
7	傅红玲	83.0731	830731	0.79878
8	陈伟	83.0731	830731	0.79878
9	杨惠蓉	76.8092	768092	0.73855
10	王新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1	程民	62.3584	623584	0.59960
12	薛海峰	62.3584	623584	0.59960

13	刘芸	60.2285	602285	0.57912
14	卢名伟	51.9168	519168	0.49920
15	肖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6	陈绪丽	51.9168	519168	0.49920
17	高坚榕	51.9168	519168	0.49920
18	葛隽	51.9168	519168	0.49920
19	应莹	51.9168	519168	0.49920
20	王婷	51.9168	519168	0.49920
21	杨泓	51.9168	519168	0.49920
22	余巧英	51.9168	519168	0.49920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0	100

4. 公司股改后，共发生了 22 次股权转让，如下图：

序号	转出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份（股）	转让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日期
1	薛海峰	钱玉华	623584	300.0000	0.5996	2019/01/14
2	卢名伟		519168	250.0000	0.4992	2019/01/14
3	杨惠蓉		186833	90.0000	0.1797	2019/01/15
4	王婷		519168	250.0000	0.4992	2019/01/18
5	杨泓	高坚榕	249200	120.0000	0.2396	2019/02/26
6	程民	郑敏茹	623584	300.0000	0.5996	2019/03/05
7	钱玉华	花玲玉	200000	96.2800	0.1923	2019/09/25
8		王莉娜	210000	101.0950	0.2019	2019/09/26
9		丰翠云	400000	192.5600	0.3846	2019/08/29
10	余巧英	钱玉华	519168	250.0000	0.4992	2019/10/23

序号	转出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份（股）	转让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日期
11	钱玉华	郑敏茹	200000	96.2800	0.1923	2019/11/29
12		谌黎明	1357921	653.7107	1.3058	2019/12/09
13	葛隽	刘芸	519168	250.0000	0.4992	2019/12/18
14	应莹		519168	250.0000	0.4992	2019/12/11
15	肖丽	谌黎明	519168	250.0000	0.4992	2019/12/23
16	刘芸	李兰	207727	100.0000	0.1997	2021/09/06
17		葛隽	519168	250.0000	0.4992	2021/10/19
18		应莹	519168	250.0000	0.4992	2021/10/22
19	杨惠蓉	杨宏燕	207593	100.0000	0.1996	2021/10/20
20		王敬平	134935	65.0000	0.1297	2021/10/20
21		王增利	166074	80.0000	0.1597	2021/10/20
22	施翔	童渔舟	539168	259.4229	0.5184	2022/03/14

本所律师核查了薛海峰与钱玉华、卢名伟与钱玉华、杨惠蓉与钱玉华、王婷与钱玉华、杨泓与高坚榕、程民与郑敏茹、钱玉华与花玲玉、钱玉华与王莉娜、钱玉华与丰翠云、余巧英与钱玉华、钱玉华与郑敏茹、钱玉华与谌黎明、葛隽与刘芸、应莹与刘芸、刘芸与应莹、肖丽与谌黎明、施翔与童渔舟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审核了股款缴款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产生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派出机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信息，都不予以登记。所以市场监管局查核不到上述转让信息。但上述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上述转让真实有效。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巍	45108430	43.3735
2	田春雷	20048194	19.2771
3	杨建新	20048194	19.2771
4	誉娇合伙	7267469	6.9879
5	谌黎明	1877089	1.8050
6	童渔舟	1452610	1.3967
7	陈伟	830731	0.7988
8	傅红玲	830731	0.7988
9	郑敏茹	823584	0.7919
10	高坚榕	768368	0.7388
11	王新民	623584	0.5996
12	陈绪丽	519168	0.4992
13	葛隽	519168	0.4992
14	应莹	519168	0.4992
15	施翔	500000	0.4808
16	丰翠云	400000	0.3846
17	刘芸	394558	0.3794
18	杨泓	269968	0.2596
19	王莉娜	210000	0.2019
20	李兰	207727	0.1997
21	杨宏燕	207593	0.1996
22	花玲玉	200000	0.1923
23	王增利	166074	0.1597
24	王敬平	134935	0.1297
25	杨惠蓉	72567	0.0699
	合计	104000000	100

5. 2019年12月23日，星舟科技股改后的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9年12月12日，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董监高和相关人员个人银行卡流水及股东说明，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直接代持的情况，虽然不在报告期内，但据实披露如下：

序号	代持 股东	被代持 股东	解除代持后 股东	股本 (万元)	代持 形成时间	代持 解除时间
1	刘芸	李兰	刘芸	100.00	2016/06/23	2019/05/20
2	刘芸	吴雯瑾	刘芸	150.00	2016/06/23	2019/05/20
3	刘芸	鹿芳	刘芸	30.00	2016/06/23	2018/03/22
4	童渔舟	毛卫国	童渔舟	70.00	2016/06/23	2019/05/08
5	童渔舟	孙鸿鹤	童渔舟	70.00	2016/06/23	2019/05/08
6	童渔舟	童斌	童渔舟	100.00	2016/06/23	2019/05/08
7	杨惠蓉	王增利	杨惠蓉	30.00	2016/06/23	2019/12/23
8	杨惠蓉	杨宏燕	杨惠蓉	100.00	2016/06/23	2019/12/18
9	杨惠蓉	陈锐	杨惠蓉	40.00	2016/06/23	2019/12/20
10	杨惠蓉	田新苗	杨惠蓉	20.00	2016/06/23	2019/12/20
11	杨惠蓉	龙岐山	杨惠蓉	10.00	2016/06/23	2019/12/21
12	杨惠蓉	王敬平	杨惠蓉	65.00	2016/06/23	2019/12/19
13	杨惠蓉	杨惠芳	杨惠蓉	5.00	2016/06/23	2019/12/20
14	杨惠蓉	师大	钱玉华	10.00	2016/06/23	2019/01/16

15	杨惠蓉	张宇	钱玉华	10.00	2016/06/23	2019/01/19
16	杨惠蓉	孙飏	钱玉华	50.00	2016/06/23	2019/01/21

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以及银行流水单据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述代持全部解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的股权款项已经全部支付给被代持人。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该等股权代持系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在股份公司历史上，通过誉娇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人员代持的情况，除了毛怡欣的代持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解除外，其余都在报告期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合伙人	被代持合伙人	合伙份额 (%)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1	钱玉华	林峰	3.285	2018/11/11	2019/12/31
2		林海	3.571	2018/11/11	2019/12/31
3		陈勇	2.857	2018/11/11	2019/12/31
4		龚娟	0.285	2018/01/17	2019/12/31
5		甘喆	0.857	2018/01/19	2019/12/31
6		白路岳	0.714	2018/01/19	2019/12/31
7		董彩梅	0.285	2018/01/19	2019/12/31
8		张明哲	0.714	2018/03/02	2019/12/31
9		李明全	0.143	2018/03/19	2019/12/31
10	钱玉华	杨泓	2.857	2018/12/24	2019/12/31
11		陈志梁	1.429	2019/03/28	2019/12/31
12		张春蕾	1.429	2019/04/03	2019/12/31
13		明丽	0.429	2019/06/25	2019/12/31
14		沈俊	0.286	2019/06/25	2019/12/31
15		潘丁松	0.429	2019/06/25	2019/12/31
16		赵敏	0.143	2019/07/03	2019/12/31
17	邵健	刘芸	7.000	2018/11/11	2019/12/31
18		陆松	2.714	2018/11/11	2019/12/31
19		王怡	5.286	2018/11/11	2019/12/31

20		徐伟	2.857	2018/11/11	2019/12/31
21		贾怡鸣	4.286	2018/11/11	2019/12/31
22		杨惠蓉	0.571	2018/11/11	2019/12/31
23		钱玉华	1.714	2019/04/03	2019/12/31
24	杨泓	邵继炜	2.857	2018/11/11	2019/12/31
25	刘芸	钱玉华	1.428	2018/03/20	2018/09/07

根据本所律师对誉娇合伙的工商档案核查以及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确认,截至2019年底,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后,由被代持合伙人持有。各方对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该等合伙份额代持系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誉娇合伙在历史沿革中曾经出现过代持,但通过解除协议或者被代持人权益全部转让,实际退出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 合伙人	被代持 合伙人	合伙份额 (%)	代持 形成时间	代持 解除时间	退出的 合伙份额 (%)
1	钱玉华	徐进超	0.857	2018/01/18	2019/12/30	0.857
2		梁政	2.857	2018/11/15	2019/05/27	2.857
3		高坚榕	2.857	2018/11/15	2018/12/04	2.857
4	邵健	缪晓波	1.714	2018/11/15	2019/04/03	1.714
5	刘芸	柏志新	0.428	2016/04/08	2019/12/11	0.428
6		陈丽华	0.714	2016/04/08	2019/12/11	0.714
7		唐建军	0.143	2017/07/26	2018/12/30	0.143
8		陈阳	0.428	2016/03/30	2019/08/07	0.428
9	肖庆春	颜丹	0.143	2016/05/07	2019/03/07	0.143
10	钱玉华	毛怡欣	2.857	2019/03/28	2020/01/17	2.857

上述代持解除时,除了钱玉华代持毛怡欣的份额转让给杨惠蓉;邵健代持缪晓波的份额转让给了钱玉华外,其余都由代持人直接持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交易的流水和解除协议情况,确认上述被代持合伙人已收到了相应合伙份额款项,各方对上述合伙份额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与誉娇合伙和星舟科技之间没有因退出上述合伙份额发生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行为、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访谈获知，股份公司在第一次新三板挂牌时，因有些股东出资额较小，无法满足公司每个股东不低于 250 万元的出资要求，有些金额较小股东就集中起来由一人出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清理，到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清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和职工持股平台的代持行为，在 2019 年底和 2020 年 1 月，皆已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1 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股份公司在退出新三板之前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与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股份公司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行为虽然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但代持行为已在本次申请前彻底清理完毕，及时主动纠错，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并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

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1. 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4年10月28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102803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定公司名称为“上海铠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科技12679。

2014年11月15日公司获得开业核准，编号NO.28000003201411100162《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舟有限	102.00	51.00
2	秦旭峰	49.00	24.50
3	杨柱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铠延机电的设立符合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17日铠延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旭峰将其持有的24.5%的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星舟有限；同意杨柱将其持有的24.5%的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星舟有限。同时选举田春雷为新的执行董事，邵健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7日，铠延机电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号：NO.28000003201508310120《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铠延机电变更公司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董事和监事的备案。并于2015年9月7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过此次变更，铠延机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舟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8日铠延机电股东星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星舟有限将3%的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邵继炜；星舟有限将12%的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高坚榕；星舟有限将15%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杨泓；星舟有限将5%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秦宝珠。

铠延机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舟有限	130.00	65.00
2	杨泓	30.00	15.00
3	高坚榕	24.00	12.00
3	秦宝珠	10.00	5.00
4	邵继炜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4）股东缴纳股本及其验资报告

2016年6月1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鼎邦申验字（2016）第10107号《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6年5月6日股东杨泓出资25万元，2016年5月26日股东杨泓出资5万元，秦宝珠出资10万元，邵继炜出资6万元，高坚榕出资24万元到铠延机电公司基本户，截至2016年6月1日之前，铠延机电已经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共计人民币70万元。

2016年3月15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邦验字（2016）第00044号《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5年8月24日股东星舟有限出资10万元，2015年9月30日出资10万元，2015年11月6日出资20万元，2015年12月7日出资15万元，2016年1月7日出资10万元，2016年2月1日出资10万元，2016年2月16日出资25万元，2016年3月9日出资30万元到铠延机电公司基本户，截至2016年3月15日之前，铠延机电已经收到星舟有限出资共计人民币130万元。

股份公司出具了中国银行的回单，银行的询证函、划款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经本次出资后，铠延机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星舟有限	130.00	65.00
2	杨泓	30.00	15.00
3	高坚榕	24.00	12.00
3	秦宝珠	10.00	5.00
4	邵继炜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6月22日铠延机电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秦宝珠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股东邵继炜。

经过此次变更，铠延机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舟科技	130.00	65.00
2	杨泓	30.00	15.00
3	高坚榕	24.00	12.00
4	邵继炜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6)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8年8月12日高坚榕和集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集奥公司。

经过此次变更，铠延机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舟科技	130.00	65.00
2	杨泓	30.00	15.00
3	集奥公司	24.00	12.00
4	邵继炜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7)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9年10月23日,集奥公司分别与邵继炜、星舟科技和杨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集奥公司将自己在铠延机电的12%的股权,作价24万元,均分转让给了邵继炜、星舟科技和杨泓。

经过此次变更,铠延机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舟科技	138.00	69.00
2	杨泓	38.00	19.00
3	邵继炜	24.00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股东的变更情况属实;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属实;公司迁入上海金山区的变更属实;公司名称变更,主要人员备案情况属实;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子公司铠延机电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众天力

(1) 初始设立

2012年10月18日,众天力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王璟、陆华英代表筹建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是苏州工投科技园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阊胥路483号工投科技园7号楼7108室,面积84.13平方,性质是办公用房,租期: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10月21日,时间一年,租金为38364元/年。

2012年10月25日,陆华英、王璟共同签署了《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众天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万元,其中,陆华英认缴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璟认缴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住所为苏州市阊胥路483号工投科技园7号楼7108室;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安防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咨询、工程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承接网络系统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10月30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2]第187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0日，众天力有限已经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5日，众天力有限取得了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4000109176）。

众天力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320504000109176
住所	苏州市阊胥路483号工投科技创业园7号楼7108室
法人代表	王璟
注册资本	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5日至2032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安防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工程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承接网络系统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陆华英占公司50%股权，实缴出资9万元； 王璟占公司50%股权，实缴出资9万元。
董事、监事	王璟为执行董事，陆华英为监事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18日，陆华英与徐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陆华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0.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红。

2013年12月18日，陆华英与程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陆华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以人民币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铭。

2013年12月18日，陆华英与金美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陆华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以人民币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美凤。

2013年12月18日，王璟与徐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陆华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以人民币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红。

2013年12月18日，王璟与张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以人民币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

2013年12月18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天力有限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华英	2.97	2.97	16.5	货币
2	金美凤	2.97	2.97	16.5	货币
3	王璟	2.97	2.97	16.5	货币
4	张慧	2.97	2.97	16.5	货币
5	程铭	2.97	2.97	16.5	货币
6	徐红	3.15	3.15	17.5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00	/

(3) 201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18万元增至218万元）

2014年3月12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刘芸、王怡、杨惠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18万元，本次增资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刘芸增资78.48万元，王怡增资26.16万元，杨惠蓉增资26.16

万元，陆华英增资 11.527 万元，王璟增资 11.527 万元，程铭增资 11.527 万元，金美凤增资 11.527 万元，徐红增资 11.565 万元，出资时间 201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4-003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账凭证等，众天力有限本次增资的各股东出资已实际到位。

经本次变更后，众天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华英	14.497	14.497	6.65	货币
2	金美凤	14.497	14.497	6.65	货币
3	王璟	14.497	14.497	6.65	货币
4	张慧	14.497	14.497	6.65	货币
5	程铭	14.497	14.497	6.65	货币
6	徐红	14.715	14.715	6.75	货币
7	刘芸	78.48	78.48	36	货币
8	王怡	26.16	26.16	12	货币
9	杨惠蓉	26.16	26.16	12	货币
合计		218.00	218.00	100.00	/

（4）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8 月 3 日，刘芸、杨惠蓉、王怡、程铭、张慧、金美凤、王璟、陆华英、徐红与苏州仁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刘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78.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以人民币 78.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仁聚；杨惠蓉和王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6.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以人民币 26.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仁聚；程铭、张慧、金美凤、王璟、陆华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4.4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5%）以人民币 14.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仁聚；徐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4.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5%）以人民币 14.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仁聚。

2015 年 8 月 3 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218.00	2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218.00	218.00	100.00	/

(5) 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年3月23日，苏州仁聚与朱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苏州仁聚将其持有的众天力有限股权中的13.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以人民币1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琳。

经过本次变更，众天力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204.92	204.92	94.00	货币
2	朱琳	13.08	13.08	6.00	货币
合计		218.00	218.00	100.00	/

(6) 2016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218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8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为28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苏州仁聚增资265.08万元，朱琳增资16.92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4-0036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账凭证等，众天力有限本次增资的各股东出资已实际到位。众天力有限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470.00	470.00	94.00	货币
2	朱琳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7)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62.5万元）、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7年10月24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662.5万元，本次增资为162.5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4-0036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账凭证等，众天力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实际到位。众天力有限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过本次变更，众天力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470.00	470.00	70.94	货币
2	朱琳	30.00	30.00	4.53	货币
3	苏州微尔	162.50	162.50	24.53	货币
合计		662.50	662.50	100.00	/

（8）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8年1月10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琳将其持有的众天力有限的全部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仁聚。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500.00	500.00	75.47	货币
2	苏州微尔	162.50	162.50	24.53	货币
合计		662.50	662.50	100.00	/

（9）2018年1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24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62.5万元减至565万元。众天力有限就此次减资事项在2018年1月31日（年度总第009期）的“江苏商报”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公告载明债权人可在45日内要求众天力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告期满45日后，众天力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天力有限注册资本从662.5万元减至565万元，此次减资额为97.5万元，其中苏州微尔减资97.5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州微尔的投资协议，减资公告，众天力有限的上述减资符合《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的减资程序。众天力有限对本次减资变更了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过本次变更后，众天力有限的股东出资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500.00	500.00	88.50	货币
2	苏州微尔	65.00	65.00	11.50	货币
合计		565.00	565.00	100.00	/

(10) 众天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众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338 号确认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众天力有限的净资产为 6159184.5 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11 号评估报告，众天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 6951016.04 元。众天力有限按照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159184.5 元按 1.0901:1 比例折成公司股本 56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 56500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09184.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众天力的发起人、持股比例、出资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500.00	500.00	88.5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微尔	65.00	65.00	1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5.00	565.00	100.00	/

(11) 众天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2019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众天力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证券代码为873240，证券简称为众天力。

2019年3月25日，公司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仁聚	500.00	500.00	88.5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微尔	65.00	65.00	1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5.00	565.00	100.00	/

2022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单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仁聚	500.00	500.00	88.50
2	苏州微尔	65.00	65.00	11.50
合计		565.00	565.00	100.00

3. 上海大数据

2019年4月4日，上海大数据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号为：01201904041490号通知书。

2019年4月2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NO.2800000120190328A083的《准予设立/开业 登记通知书》，批准上海大数据设立。

上海大数据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出资比例（%）
1	上海星赢	40.00	2049/03/27	20.00
2	星舟科技	160.00	2049/03/27	8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21年8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出资比例（%）
1	星舟科技	200.00	2049/03/27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	--------	---	--------

2022年1月19日，上海大数据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出资比例（%）
1	星舟科技	1000.00	2049/03/27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2022年3月8日企查查的档案查询结果，上海大数据资本金实缴金额为15万元人民币。

4. 上海星赢

(1) 2019年3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1903110587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行业及行业代码为：116434。

(2) 2019年3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沪市监注合登（2019）字第2800000320190308A073《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批准上海星赢设立登记申请。

上海星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出资比例（%）
1	铠延机电	18.00	2049/03/07	90.00
2	赵敏	2.00	2049/03/07	10.00
合计		20.00		100.00

2021年11月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上海星赢注销。

5. 徐州大数据

(1) 2019年6月20日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3020159-1）公司设立（2019）第0620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批准设立徐州大数据公司。

(2) 徐州大数据2020年7月28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

徐州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数据	200.00	2039/05/22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企查查的档案查询结果，徐州大数据资本金实缴金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

6. 苏州仁聚

(1) 2015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320500M0043293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5020123—1）公司设立（2015）第 0817003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苏州仁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倪敏健	83.50	16.70	2045/12/31
2	王璟	83.30	16.66	2045/12/31
3	陆华英	83.30	16.66	2045/12/31
4	顾健科	83.30	16.66	2045/12/31
5	张旭	83.30	16.66	2045/12/31
6	尹微贤	83.30	16.66	2045/12/31
	合计	500.00	100.00	2045/12/31

(2) 苏州仁聚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1 月 3 日，苏州仁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倪敏健将自己持有的 9.95% 的股权转让给集奥公司；王璟将自己持有的 10.01% 的股权转让给集奥公司；陆华英将自己持有的 10.01% 的股权转让给集奥公司；张旭将自己持有的 10.01% 的股权转让给集奥公司；顾健科将自己持有的 10.01% 的股权转让给集奥公司；尹微贤将自己持有的 10.01% 的股权转让给集奥公司；因上述转让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所以不存在股款的交割。

经过此次变更，苏州仁聚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集奥公司	300.00	60	2045/12/31
2	倪敏健	33.75	6.75	2045/12/31
3	王璟	33.25	6.65	2045/12/31
4	陆华英	33.25	6.65	2045/12/31

5	顾健科	33.25	6.65	2045/12/31
6	张旭	33.25	6.65	2045/12/31
7	尹微贤	33.25	6.65	2045/12/31
合计		500.00	100.00	2045/12/31

(3) 苏州仁聚股东姓名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8日，因集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集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苏州仁聚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日期
1	集奥公司	300.00	60	2016/07/05
2	倪敏健	33.75	6.75	2016/06/30
3	王璟	33.25	6.65	2016/06/30
4	陆华英	33.25	6.65	2016/06/30
5	顾健科	33.25	6.65	2016/06/30
6	张旭	33.25	6.65	2016/06/30
7	尹微贤	33.25	6.65	2016/06/30
合计		500.00	100.00	/

(4) 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章程修订

2018年3月27日，苏州仁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资1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18万元；集奥公司增资10.8万元，倪敏健增资1.215万元，王璟、陆华英、顾健科、张旭和尹微贤各增资1.197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苏州仁聚的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日期
1	集奥公司	310.80	60	2016/07/05
2	倪敏健	34.965	6.75	2016/06/30
3	王璟	34.447	6.65	2016/06/30
4	陆华英	34.447	6.65	2016/06/30
5	顾健科	34.447	6.65	2016/06/30
6	张旭	34.447	6.65	2016/06/30

7	尹微贤	34.447	6.65	2016/06/30
合计		518.00	100.00	/

(5) 第二次股权变更，章程备案

2019年9月26日，集奥公司和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集奥公司在苏州仁聚的60%股权，原值310.8万元作价386.4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9年11月1日，苏州仁聚全体股东到苏州市姑苏区工商局做了股东变更。

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2019年6月15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0401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仁聚的全部权益为644.81万元，其60%的股权份额价值386.4万元。2019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将386.4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到了集奥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康支行的账户。本所律师审核了股份公司提供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回单编号：29091299009020935743766。

经过此次变更，苏州仁聚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日期
1	星舟科技	310.80	60	2016/07/05
2	倪敏健	34.965	6.75	2016/06/30
3	王璟	34.447	6.65	2016/06/30
4	陆华英	34.447	6.65	2016/06/30
5	顾健科	34.447	6.65	2016/06/30
6	张旭	34.447	6.65	2016/06/30
7	尹微贤	34.447	6.65	2016/06/30
合计		518.00	100.00	/

综上，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子公司6个，上海星赢、徐州大数据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子公司4个。

(六)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QX54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 1616 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54853201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普利绿地中心 812 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B4FE8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3号楼4层409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州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9BK3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1001房自编1007房
负责人	肖庆春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0日注销
经营范围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5. 无锡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XDALD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嘉业国际城 8-1521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照明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0834488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南圣泉路西天鹅湖畔小区 D-12-1503 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西安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5CK29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i 都会（逸翠园二期）1-2-1604 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

8. 江西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HAWW2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城18#商业、办公楼1401室
负责人	肖庆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贵阳分公司（已注销）：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HNR694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F区第1栋（1）1单元37层7号房（花果园社区）

负责人	田春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21年8月4日注销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0. 武汉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7396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中路5号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1-423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

	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1. 成都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6QJYM3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1栋2单元6层605号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0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沈阳分公司（已注销）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MA0YUGJD2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金乡西扎村
负责人	田春雷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21年7月23日注销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苏州分公司

名称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2DN604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 483 号（6 号楼 6202 室）
负责人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楼宇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玻璃门窗，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致同会所审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资质证书如下：

1. 股份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GR201731001635	2017/11/23	2020/11/23
			GR202031006889	2020/12/04	2023/12/04
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100951	2019/05/07	2023/11/02

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231023420	2019/01/21	2024/01/2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JZ安许可证【2017】012183	2019/12/25	2022/12/24
5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一级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沪公技防工证字1084号	2019/02/11	2022/06/30
6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CAVE—ZZ2017-880	2020/02/20	2023/02/2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00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7031749R1M	2017/08/11	2020/08/10
			02020Q1622R2M	2020/08/13	2023/08/10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00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9E1068R1M	2016/09/26	2022/09/17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0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9S1017R1M	2016/09/26	2022/09/17
10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 级 (Maturity Level 3)	美国软件行业协会	0500525-01	2019/09/13	2022/09/12
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0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017ITSM003-01ROEF	2017/01/17	2020/01/16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020ITSM015ROCMN	2020/03/12	2023/03/11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001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020ISM001-12R1	2017/09/27	2023/09/26
13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	ZAX-NP01202131	2021/07/30	2024/07/29

	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行业协会	000053		
14	鲲鹏技术认证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K202012449	2020/12	2023/12

因上海疫情,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出《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单位核准证书>年度核准工作材料申报截止时间的通知》,壹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证书的年度核准工作材料申报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因此该证书的新证书未能及时拿到,该证书的有效期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

2. 众天力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532001333	2015/10/10	2018/10/10
			GR201832002675	2018/11/28	2021/11/28

众天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在《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序号 2188 号为众天力,公示期满,就会发放新的高新技术证书。

根据致同会所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可知,报告期内众天力的研发投入比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元)	2490195.95	3016208.00
营业收入(元)	9568437.24	5576807.79
研发占比(%)	26.03	54.08

本所律师认为,众天力最近两年度的研发投入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标准。

3. 铠延机电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231026774	2018/06/19	2023/06/18

	计专项乙级	会			
--	-------	---	--	--	--

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商标权，50 项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11 个域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三）无形资产”，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所属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一类别“电子信息技术”；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星舟科技					
时间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在职职工总人数	178		150		
退休人员人数	2		1		
实习生	3		1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	172		146		
研发人员	39		36		
众天力					
时间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在职职工总人数	23		20		
退休人员人数	1		2		
实习生	0		0		
年末缴纳社保人数	22		18		
研发人员	18		15		
铠延机电					
时间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在职职工总人数	28		24		
退休人员人数	2		1		
实习生	1		0		
年末缴纳社保人数	25		23		
股份公司人员总计	2020 年末	229	缴纳社保人员总计	2020 年末	219
	2021 年末	194		2021 年末	187

股份公司 2020 年末有 1 人，2021 年末有 2 人未缴纳社保等，原因是 12 月份入职，必须次月才能办理社保。

由以上表格可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229 人，正式员工 220 人，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198 人，研发人员 57 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194 人，正式员工 189 人，退休返聘人员 4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165 人，研发人员 51 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星舟科技和众天力的研发情况如下表：

星舟科技		
时间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研发费用（元）	7211621.10	8290797.71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5571958.49	168984668.46
研发投入比（%）	4.95	4.91
众天力		
时间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研发费用（元）	2490195.95	3016208.00
主营业务收入（元）	9568437.24	5576807.79
研发投入比（%）	26.03	54.08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高管层承诺，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资质人员全部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在公司正常领取工资，未发现有挂靠行为。同时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没有进行过投资或从事过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

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各业务环节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20 年 1-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5186092.73 元，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55683733.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68%；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9739620.73 元，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80274007.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70%。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2020
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元）	161654245.15	131015986.96
设计服务（元）	13856886.28	15553724.90
销售商品（元）	4228489.30	8616380.87
其他（元）	534387.04	497640.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0	99.6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总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经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巍，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3.3735%的股份，其妻子刘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3794%的股份，其儿子童渔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967%的股份，共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1496%股份。刘芸持有股份公司持股平台誉娇合伙 7%的合伙份额，童渔舟持有股份公司持股平台誉娇合伙 5.7143%的合伙份额，童巍及其家庭可控制的股份公司持股平台誉娇合伙共计 12.7143%的合伙份额。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巍外，田春雷和杨建新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19.2771%的股份。

（3）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为童巍、田春雷、杨建新、贾怡鸣、肖庆春、高峻、郭锋、陈锐和胡清，其中独立董事为郭锋、陈锐和胡清。

股份公司的现任监事为陆松、董彩梅、陈志梁。

股份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建新，副总经理田春雷、肖庆春和邵健，董事会秘书贾怡鸣，财务负责人莫英。其中邵健为童巍的表妹。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企业

(1)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誉娇合伙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持有股份公司 6.9879%的股份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集奥公司	童巍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该公司执行董事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巍的儿子童渔舟	童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鼓芯实业	童巍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该公司执行董事为童巍的儿子童渔舟	集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上海慕怀	童巍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集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4	春朝实业	童巍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集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上海能晟	童巍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集奥公司持有该公司 99%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清税证明,目前正在注销中
6	源燕食品	童巍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集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	荔罗上海	童巍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上海慕怀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上海能晟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已注销
8	上海世澈	童巍之子童渔舟是该公司执行董事	童渔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在注销当中。
9	上海冰洲	童巍之子童渔舟是该公司执行董事	童渔舟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3)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陈锐	独立董事	陈锐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0.5%
2	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峻	董事	高峻任财务总监并持有该公司10%股份
3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清	独立董事	胡清是该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4	上海利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胡清之母朱荣梅持有该公司66%股份
5	上海惠曼商务服务中心			胡清之母朱荣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	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胡清曾任该公司筹备基金风控总监
7	上海五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清曾任该公司董事
8	上海芮德溘齐律师事务所	郭锋	独立董事	郭锋任主任、合伙人
9	富恩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郭锋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10	上海介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锋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11	上海芮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锋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12	上海汕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彩梅	监事	董彩梅的丈夫李雄斌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乡乐汇（嘉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年8月11日简易注销；

（4）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1）-（3）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股份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是股份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徐州大数据，该公司2020年7月28日注销；上海星赢，该公司2021年11月2日注销。

3.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 6 个，报告期内存续现在已经注销的子公司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 (1) 铠延机电
- (2) 众天力
- (3) 上海大数据
- (4) 上海星赢，2021 年 11 月 2 日注销；
- (5) 苏州仁聚
- (6) 徐州大数据，2020 年 7 月 28 日已经注销。

4. 股份公司参股的公司

苏州微尔，股份公司持有该公司 46.15% 的合伙份额，根据致同会所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是股份公司的联营企业。苏州微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性质
1	星舟科技	75.00	46.1538	有限合伙
2	倪敏健	49.00	30.1538	有限合伙
3	王璟	9.70	5.9692	有限合伙
4	钱伟理	9.00	5.5385	有限合伙
5	葛小婷	9.00	5.5385	有限合伙
6	郑波	4.50	2.7692	有限合伙
7	李钧	4.50	2.7692	有限合伙
8	欣星力	1.80	1.1077	普通合伙
合计		162.50	100.00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致同会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无；

(2) 关联交易

无；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披露范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在报告期内，关联人以购买公司债权折抵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交易金额（元）	日期	关联方
1	成都青羊新里程 26-1	1401	2021/09/22	童巍
2		1402		
3		1403		
4		1422	2020/12/22	童巍
5		1423		
6		1424		
7		1425		
8		1426		
9		1427		
10		1428		

抵出房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0 年	2021 年
童巍	抵出房产	3495352.00	1541592.00
合计		3495352.00	1541592.00

上述抵出房产，根据致同会所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三会记录，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0 年	2021 年
童巍	其它应付款	/	11291330.53

杨建新	其它应付款	/	3261206.12
田春雷	其它应付款	/	1501344.58
肖庆春	其它应付款	/	30193.50
莫英	其它应付款	/	945.00
邵健	其它应付款	/	45.00

三大股东借款给公司作为经营流动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保证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合同编号	关联方
上海 银行 宝山 支行	小企业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2021/04/28	450.00	2022/04/28	234210026	童巍、刘芸无限连带担 保责任
		2021/06/24	550.00	2022/06/24	234210060	童巍、刘芸无限连带担 保责任
	普惠及 小企业 借款保 证合同	2021/04/28	450.00	2022/04/28	DB2342100 26	童巍、刘芸
招商 银行 上海 分行	客户收 款回单	2021/12/27	200.00	2022/06/26	/	童巍、杨建新和田春雷 名下房产不对除招商 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提 供抵押担保（协议生效 前已抵押的除外）
	授信协 议	2021/12/27	2000.00	2022/12/26	121XY2021 044024	
工商 银行	小企业 借款合	2021/06/28	300.00	2022/06/27	132110005 72	童巍、刘芸、田春雷、 杨惠蓉、杨建新、王怡

宝山 支行	同					保证反担保责任
		2022/01/26	500.00	2023/01/25	132210000 60	童巍、刘芸连带担保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2/01/26	900.00	2026/01/26	132210000 60101	童巍、刘芸连带担保
上海 创业 接力 融资 担保 有限 公司	保证反 担保合 同	2021/06/28	300.00	2022/06/27	QD2021-31 67A	童巍、刘芸、田春雷、 杨惠蓉、杨建新、王怡 保证反担保责任
农业 银行 金山 支行	借款合 同	2021/07/13	300.00	2022/07/09	310101202 10001847	童巍保证担保
		2021/09/17	500.00	2022/09/16	310101202 10002157	童巍、刘芸、田春雷、 杨惠蓉、杨建新和王怡 反担保
		2022/01/06	100.00	2023/01/05	310101202 20000045	童巍、刘芸保证担保
		2022/01/06	900.00	2023/01/05	310101202 20000044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1/07/22	1950.00	2024/07/21	311005202 10000189	童巍保证担保
		2021/09/14	1500.00	2024/09/13	311005202 10000226	童巍、刘芸保证担保
	保证合 同	2022/01/06	100.00	2023/01/05	311001202 20000133	童巍、刘芸保证担保

		2022/01/06	900.00	2023/01/05	311001202 20000132	
邮储 银行 浦东 新区 分行	小企业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2021/08/19	400.00	2022/08/18	310002721 0021809000 7-7	童巍、刘芸、田春雷、 杨惠蓉保证，田春雷房 屋抵押
	小企业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018/09/17	600.00	2025/09/16	310002721 0041809000 7	田春雷名下房产抵押 担保

3. 资金拆借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所列示：

（1）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未发现股东向公司借款。

（2）其他借款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因正常经营需要，暂支备用金外，未发现股东其他借款。

（3）无偿提供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向股东无偿提供资金。

（4）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71244.69	4600351.64

单位：元

4. 股权转让

无

5. 知识产权转让

2021年1月5日苏州仁聚将域名 inebula.cn 转让给众天力,因苏州仁聚没有经营,因此域名一直未投入使用,且还剩一年有效期,苏州仁聚将该域名免费赠送给了众天力。在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其它与关联方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

经致同会所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449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

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巍、董事、监事和高管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除股份公司、集奥公司、春朝实业、鼓芯实业、源燕食品外，不存在其他公司。

经核查，集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春朝实业的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装卸搬运；销售日用百货，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鼓芯实业的经营范围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源燕食品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移物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工艺品销售，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经调取上述公司的内档，发现鼓芯实业和春朝实业，在报告期外，曾涉足与股份公司同行不同类别的产品销售，在报告期前，停止了上述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承诺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遗漏。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所有权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5 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沪(2017)静字不动 产权第 004165 号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713 室	75.55	办公	出售
2	沪(2017)静字不动 产权第 004163 号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711 室	137.28	办公	出售
3	沪(2017)静字不动 产权第 004164 号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712 室	125.26	办公	出售
4	沪(2017)静字不动 产权第 004166 号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714 室	67.14	办公	出售
5	沪(2016)宝字不动 产权第 007929 号	沪太路 4889 弄 2 号 104 室	76.38	商业	出租，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最高额抵押 11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
6	沪(2016)宝字不动 产权第 009387 号	沪太路 4889 弄 2 号 107 室	277.88	商业	闲置，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最高额抵押 11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
7	沪(2016)宝字不动 产权第 009388 号	沪太路 4889 弄 2 号 103 室	244.47	商业	出租，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最高额抵押 610 万元，抵押期间 2018 年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7月30日到2023年7月29日
8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454号	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城18#商业办公楼1432室	47.39	办公	自用
9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51545号	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城18#商业办公楼1402室	44.57	办公	自用
10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799号	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城18#商业办公楼1401室	54.41	办公	自用
1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2736号	白云区黄园路129号1723房	44.14	办公	闲置
1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2735号	白云区黄园路129号1722房	44.14	办公	闲置
13	苏(2017)昆山市不	昆山市花桥镇	90.34	办公	出租,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 0168370 号	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605 室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77 万元, 抵押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
14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8369 号	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606 室	90.34	办公	出租,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77 万元, 抵押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
15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8375 号	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607 室	85.61	办公	出租,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73 万元, 抵押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
16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8380 号	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 231 弄 8、9 号楼 6 室	335.88	办公	出租,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272 万元, 抵押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
17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8379 号	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806 室	80.54	办公	出租,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74 万元, 抵押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8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8366号	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231 弄8号楼807室	87.14	办公	出租,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74万元, 抵押期间2020年11月9日到2025年11月9日
19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8362号	昆山市花桥镇 绿地大道231 弄9号楼1308室	112.54	办公	出租,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96万元, 抵押期间2020年11月9日到2025年11月9日
20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30393号	南京雨花台区 玉盘西街8号 1122室	61.22	办公	闲置
21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30400号	南京雨花台区 绿都大道4号 441室	72.51	办公	闲置
22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30396号	南京雨花台区 锦绣街5号516室	88.50	办公	闲置
23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24420号	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3号楼 4层409室	105.19	办公	自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24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14202号	海淀区连桥二街9号院1号楼1层106室	99.11	商务办公	闲置
25	京(2020)石不动产权第0014962号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6号楼23层2303	58.84	办公	闲置
26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2702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6幢10505室	268.26	办公	闲置
27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46698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二街2号海长流六期A区2#楼6层615号房	65.32	办公	闲置
28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46697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二街2号海长流六期A区2#楼6层616号房	42.78	办公	闲置
29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57270号	包河区常青街道宏村路竹西社居委1228号文鼎商务中心B	82.76	办公	出租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座办 2117 室			

上述房屋第 1 到 4 已经在报告期出售，根据交易方的付款凭证，上海市房产交易中心的收件收据，以及评估报告，出售的价格公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根据股份公司房地产所属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房屋已依法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房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购房合同，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共计 27 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出租 与否	抵押 与否	合同约定 交房日期	产证最后 办理日期
1	成都青羊区绿地	9 号	45.66	办公	否	否	2021/06/30	2023/06/30
2	新里城第 26 幢 14 层	10 号	48.06	办公	否	否	2021/06/30	2023/06/30
3		11 号	48.06	办公	否	否	2021/06/30	2023/06/30
4		12 号	48.06	办公	否	否	2021/06/30	2023/06/30
5		北京绿地香河国际新城·博 雅苑 2 号楼 1 单元 27 层 2701 号	72.80	住宅	否	否	2021/06/30	2021/09/30
6	新建区文化大 道 1436 号马 兰花苑 76 栋	1401 阁	51.91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7		1404 阁	46.89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8		1405 阁	46.89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9		1406 阁	46.89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0		1407 阁	46.89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1		1408 阁	46.89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2		1409 阁	46.90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3		1410 阁	51.91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4		1411 阁	38.66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5		1424 阁	40.77	办公	否	否	2021/12/30	2023/06/30
16	宜兴市官林镇凌云府 38 幢 15 层 1504 号		118.08	住宅	否	否	2022/04/30	2023/08/31
17	绿地智慧金融	103 号房	99.07	商业	否	否	2021/12/30	2023/12/30
18	城 1 单元	902 号房	153.28	住宅	否	否	2021/09/03	2023/09/03
19	雨花区花侯路	T6-3313 号	40.72	办公	否	否	2022/09/30	2025/09/30
20	248 号 T-6 幢	T6-3314 号	40.72	办公	否	否	2022/09/30	2025/09/30
21	33 层	T6-3315 号	40.72	办公	否	否	2022/09/30	2025/09/30
22		T6-3316 号	47.08	办公	否	否	2022/09/30	2025/09/30
23	杭州市江干区	2 幢 314 号	61.41	办公	否	否	2021/12/31	2022/06/30
24	绿地商业中心	2 幢 315 号	61.41	办公	否	否	2021/12/31	2022/06/30
25		2 幢 414 号	61.41	办公	否	否	2021/12/31	2022/06/30
26		2 幢 415 号	61.41	办公	否	否	2021/12/31	2022/06/30
27		2 幢 416 号	61.41	办公	否	否	2021/12/31	2022/06/3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江干区绿地商业中心 315、414 和 416 室还未全部支付房款的只是草签了购房合同，其余房屋已通过支付现金、工程款冲抵、部分定金，部分工程款充抵等方式支付相应购房款，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付款凭证、协议等，确认上述房屋房款支付的事实。我所律师认为，除未全部付款的三套房屋外，股份公司可以依据购房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房产所有产权证。

（二）租赁房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支付
----	-----	-----	------	------	----	------

1	星舟 科技	余飞	合肥市天鹅湖万达广场 8号楼616室	2021/05/15- 2022/05/14	办公	半年一付, 3000元/月
2	星舟 科技	东野广真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 766号盛世花苑9号楼 1-1601室	2021/12/01- 2022/11/30	宿舍	季付, 4500元/月
4	星舟 科技	赵钦、何锦	成都市金牛区安蓉路 139号1幢2单元2105 室	2021/10/21- 2022/10/20	宿舍	半年一付, 2700元/月
3	星舟 科技	汪启云 张文卿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 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 单元6层605号	2022/03/18- 2023/03/17	办公	半年一付, 3500元/月
4	星舟 科技	广东新时 代物业管 理服务公 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号金燕大厦1001自 编1007房	2021/07/01- 2023/06/30	办公	月付, 3250元/月
5	星舟 科技	无锡展技 科技有限 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8 号-20-302室	2021/06/01- 2022/05/31	办公	半年一付, 4445元/月
6	星舟 科技	韩雪双	哈尔滨松北区上院住宅 小区A地块A4标段 68-72号楼、74-78号楼	2021/10/20- 2022/10/19	宿舍	年付, 1800元/月
7	星舟 科技	樊达利 冯青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十一号1幢21604室	2022/03/15- 2023/03/14	办公	年付, 5000元/月
8	星舟 科技	颜爱素	宁波慈溪市杭州湾新区 世纪城御海苑19幢901 室	2021/07/03- 2022/07/02	宿舍	季付, 2200元/月

9	星舟科技	武汉右岸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中路5号东湖网谷产业园1号楼1-405房	2021/05/15-2024/04/30	办公	季付, 2021.5.1-2022.4.30, 月租金3873元; 2022.5.1-2023.4.30, 月租金4105元; 2023.5.1-2021.4.30, 月租金4351元
10	铠延机电	上海共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55号5幢(张江长三角科技城)	2019/08/09-2022/08/08	办公	免租金
11	星舟科技	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7378室	2015/11/01-2025/10/31	办公	免租金
12	星舟科技	王迎春	长沙市雨湖区劳动东路1299号城际新苑5-8栋7-2505	2021/08/09-2022/08/08	宿舍	年付, 1650元/月
13	星舟科技	崔思航	海口市金银广场惠金大厦1001号	2022/01/01-2022/06/30	办公	一次付, 2100元/月
14	众天力	苏州工投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483号6号楼6206、6207室	2021/10/11-2022/10/10	办公	半年一付, 115620元/年
15	众天力	苏州工投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阊胥路483号6号楼6201室	2021/07/01-2022/06/30	办公	半年一付, 68808元/年
16	星舟	珠海市勇	集装箱1个	2019/10/12	仓库	一次付,

	科技	度金属活 动房屋有 限公司斗 门分公司		起至少 180 天		日租金 6 元/个/天
17	星舟 科技	苏州工投 科技创业 园有限公 司	苏州市阊胥路 483 号 6 号楼 6202 室	2021/09/01- 2022/08/31	办公	半年一付, 66552 元/年
18	星舟 科技	杨慧	松桃县蓼皋镇花鼓大道 盛世天宫 2 栋 505 号	2021/09/17- 2022/09/16	办公	年付, 23800 元/年
19	星舟 科技	赵明烨	济南市高新区南湖花苑 17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2022/03/25- 2022/06/24	宿舍	季付, 3600 元/月
20	星舟 科技	上海永绿 置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 1601-1606, 1615-1616 室	2021/01/01- 2022/12/31	办公	季付, 75346.52 元/月
				2023/01/01- 2023/12/31		季付, 81243.21 元/月
21	星舟 科技	张霖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13 号	2022/04/01- 2023/03/31	仓库	季付, 2900 元/月
22	星舟 科技	陈立君	哈尔滨市松北区恒大名 都 8 栋 1 单元 2901 室	2021/04/19- 2022/04/18	宿舍	年付, 2500 元/月
23	星舟 科技	李启涛 孙长娥	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 3387 号帝华鸿府一区 4 号楼 2-1002	2021/09/10- 2022/09/09	宿舍	半年一付, 2000 元/月
24	星舟 科技	潘帅 毕叶	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 529 号舜亿园 B 座 1-601	2021/05/14- 2022/05/13	宿舍	半年一付, 63600 元/年
25	星舟 科技	蒲水民	西安市咸阳市渭城区正 阳镇马家堡村 360 号	2021/04/14- 2022/04/13	办公	一次付 12000 元/年

26	星舟 科技	蒲水情	西安市咸阳市渭城区正 阳镇马家堡村 2 组 158 号	2021/04/14- 2022/04/13	办公	一次付 17000 元/年
27	星舟 科技	杨嗣洁 邵海兵	鄱阳镇鄱阳中心花园 24 幢 3 单元 301 号	2021/05/21- 2022/05/20	宿舍	一次付, 1000 元/月
28	铠延 机电	徐水花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 909、910 室	2021/09/08- 2023/09/07	办公	季付, 20000 元/月
29	铠延 机电	马岱渝 赵帅军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 911 室	2021/09/01- 2023/08/31	办公	季付, 9500 元/月
30	星舟 科技	朱邻军	济南市历下区颖秀路 1555 号高新万达广场 301 室	2022/02/18- 2022/08/17	宿舍	季付, 2500 元/月
31	星舟 科技	林栋	济南市历下区颖秀路 1555 号高新万达广场 608	2022/02/19- 2022/08/18	办公	季付, 2500 元/月
32	星舟 科技	陈立君	哈尔滨松北区恒大名都 9 栋 1 单元 2901 室	2021/04/19- 2022/04/18	宿舍	年付, 2500 元/月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中有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有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股份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股份公司因出租方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股份公司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股份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注册有效期
1	星舟	星舟科技	16055915	第 37 类	申请取得	2016/03/07	2026/03/06
2	星舟	星舟科技	1605604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2016/03/07	2026/03/06
3	星舟	星舟科技	16055804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6/03/07	2026/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注册有效期
4		星舟科技	16329952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2016/06/21	2026/06/20
5		星舟科技	16329545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6/06/07	2026/06/06
6		星舟科技	16329706	第 37 类	申请取得	2016/06/07	2026/06/06
7	星舟云	星舟科技	4070346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2020/06/28	2030/06/27
8	星舟云	星舟科技	40711032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20/07/07	2030/07/06
9	SRAUM	众天力有限	20147527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7/07/21	2027/07/20
10		众天力有限	16515632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2016/05/07	2026/05/06
11	Massky	众天力有限	1228192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4/08/21	2024/08/20
12	云众云	众天力	3586380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2019/10/07	2029/10/06
13	MSBID	众天力有限	17920857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6/10/28	2026/10/27
14		众天力有限	20897164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7/11/28	2027/11/27
15	诗龙	众天力有限	20897036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7/09/28	2027/09/27
16	众天力	众天力有限	14672079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015/06/21	2025/06/20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sbcx/>）相关信息及在国家知识产权总局的批量法律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指出的是，众天力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大部分商标仍然登记在众天力有限名下，如果遇到纠纷，需要先到商标局进行变更后才能诉讼。

2.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获取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室内智能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星舟科技	ZL201520613449.5	继受取得	2015/08/15	2016/01/13
2	一种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98035.8	继受取得	2015/05/08	2015/08/26
3	一种监控照明一体式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90117.8	继受取得	2015/05/07	2015/10/28
4	一种基于智能预警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49321.5	继受取得	2015/07/13	2015/09/30
5	应用于小区的车辆管理门禁系统	发明	星舟科技	ZL201610406685.9	继受取得	2016/06/12	2018/12/18
6	一种室内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99791.3	继受取得	2016/11/30	2017/08/01
7	一种门体安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9794.7	继受取得	2016/11/30	2017/11/03

	监控装置	新型			取得		
8	一种可隐藏式 监控摄像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1299268.0	继受 取得	2016/11/30	2017/05/10
9	一种基于 H264 视频解码技术 的门禁系统及 方法	发明		ZL201610818274.0	继受 取得	2016/09/13	2018/11/27
10	一种多监测头 门体安全监控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1299847.5	继受 取得	2016/11/30	2018/02/06
11	具有对象指引 功能的车位引 导装置	发明		ZL201310674686.8	继受 取得	2013/12/11	2016/09/21
12	基于彩色特征 双重多核鉴别 相关性分析的 人脸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510103084.6	继受 取得	2015/03/10	2017/09/26
13	可读取 IC 卡内 存储内容的插 卡取电开关	实用 新型	众天力 有限	ZL201220628658.3	原始 取得	2012/11/26	2013/06/19
14	一种室内立体 导航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220734159.2	原始 取得	2012/12/28	2013/09/18
15	一种双频率 RFID 卡的封装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320005227.6	原始 取得	2013/01/07	2013/07/17
16	一种 RFID 迎宾 机器人	实用 新型		ZL201320280229.6	原始 取得	2013/05/22	2013/10/23
17	一种重力检测	实用		ZL201320363143.X	原始	2013/06/24	2014/02/19

	防盗系统	新型		取得		
18	一种基于微信的车辆寻车二维码的位置信息存储及其寻找方法	发明	ZL201310720969.1	原始取得	2013/12/24	2016/06/08
19	基于二维码技术的喷泉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384307.6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18/05/25
20	基于人体传感技术的喷泉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384308.0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17/02/15
21	一种基于RFID的客流分析系统	发明	ZL201410830345.X	原始取得	2014/12/26	2018/04/27
22	安防专用RFID读写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4877.1	原始取得	2015/08/03	2015/12/16
23	网络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5366.1	原始取得	2015/08/03	2016/01/20
24	用于RFID识别装置的生产线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933344.8	原始取得	2015/11/19	2016/05/18
25	基于云网络的故障电弧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510810601.3	原始取得	2015/11/19	2018/04/10
26	无线室外定位识别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27481.9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16/06/08
27	无线室外定位	实用	ZL201521128003.X	原始	2015/12/29	2016/08/10

	识别器防水结构	新型			取得		
28	窗帘开闭驱动装置及窗帘	实用新型		ZL201521127330.3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16/10/12
29	基于二维码的道闸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1018192.X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18/10/19
30	复合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345.0	原始取得	2016/05/28	2016/12/07
31	密码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286.7	原始取得	2016/05/28	2016/12/07
32	按钮式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165569.8	原始取得	2017/05/09	2017/10/20
33	触摸式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165555.6	原始取得	2017/05/09	2017/10/20
34	液晶显示智能家居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165554.1	原始取得	2017/05/09	2017/10/31
35	人脸识别及云对讲机（立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314438.0	原始取得	2019/06/18	2020/04/21
36	人脸识别及云对讲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14439.5	原始取得	2019/06/18	2020/04/21
37	一种多功能二维码门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37257.3	原始取得	2021/05/25	2021/12/28
38	一种基于蓝牙及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的多功能音乐面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137256.9	原始取得	2021/05/25	2021/11/19
39	一种基于音视频的对讲门禁	实用新型		ZL202120900943.5	原始取得	2021/04/28	2021/12/28

	装置						
40	一种可折叠的便携式紫外线灭菌器	实用新型	众天力	ZL202020695060.0	原始取得	2020/04/29	2021/04/16
41	一种壁装式室内环境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众天力	ZL201721008157.4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18/05/01
42	带 OLED 屏的家居 PM2.5 检测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20695060.0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18/06/19
43	状态指示智能家居 PM2.5 检测面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369445.1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18/03/02
44	多功能集成触控面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610503100.5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9/04/12
45	一种基于 IBeacon 协议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397403.9	原始取得	2015/07/08	2018/01/12
46	一种基于微信的门禁控制方法	发明	众天力	ZL201410000185.6	原始取得	2014/01/02	2015/10/28
47	一种基于 TID 码和 EPC 码加密计算产生 ID 码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20565.3	原始取得	2013/07/29	2016/08/10
48	一种物体运动	实用		ZL201821152028.7	原始	2018/07/20	2019/02/01

	检测报警器	新型			取得		
49	一种金属面板 式 2.4GHz 天线	实用 新型		ZL201721008152.1	原始 取得	2017/08/14	2018/03/09
50	一种蓝牙音箱 型家居网关	实用 新型		ZL201721008154.0	原始 取得	2017/08/14	2018/03/02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到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股份公司受让自上海灿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与上海灿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签署了上述专利的转让合同，并支付了相应款项；上述第 9 到 12 项发明专利系股份公司受让自上海高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与上海高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签署了上述转让合同，在 2019 年 1 月支付了所有转让款项，过户已经完成，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所律师审核了转让合同及其付款凭证；其余专利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所得。上述 13 到 17 项专利，众天力不再续交年费，按照国家专利局的规定，到期后 6 个月内缴纳专利费用的，专利仍然属于有效状态，本所律师和众天力确认，到期后 6 个月内也不再续费保留。41 到 50 项专利是因为众天力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导致的权利继承，不存在其它任何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个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情况、核查股份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0 项专利已取得权属证书，除 13-17 项专利使用费到期后再延续 6 个月后失效外，其余专利处于有效状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指出的是，众天力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 2018 年 9 月之前申请的专利部分仍然登记在众天力有限名下，如果遇到纠纷，需要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变更后才能诉讼。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有效期
1	星舟楼宇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V3.0	2016SR221068	星舟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2	星舟楼宇信息引导及发布管理软件 V3.0	2016SR221052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3	星舟视频监控报警安全管理软件 V3.0	2016SR221873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4	星舟门禁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7335		原始取得	2012/03/15	2062/03/14
5	星舟门禁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665		原始取得	2010/01/06	2060/01/05
6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9654		原始取得	2012/05/10	2062/05/09
7	星舟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304		原始取得	2009/08/06	2059/08/05
8	星舟智能监控软件 V2.0	2012SR097247		原始取得	2011/09/22	2061/09/21
9	星舟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11SR058307		原始取得	2009/10/20	2059/10/19
10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6495		原始取得	2011/12/12	2061/12/11
11	星舟智能六防区防盗报警器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573		原始取得	2010/10/20	2060/10/19
12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	2012SR096991		原始取得	2012/06/22	2062/06/21

	软件 V2.0			取得		
13	星舟智能小区管理 软件 V1.0	2011SR058245		原始 取得	2009/05/11	2059/05/10
14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 机管理软件 V2.0	2012SR097342		原始 取得	2012/01/12	2062/01/11
15	星舟智能楼宇对讲 机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660		原始 取得	2010/04/15	2060/04/14
16	星舟机房监控管理 软件 V1.0	2014SR130317		原始 取得	2013/12/30	2063/12/29
17	星舟车库停车管理 软件 V1.0	2013SR157903		原始 取得	2012/12/22	2062/12/21
18	星舟社区人流检查 安全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008763		原始 取得	2014/06/30	2064/06/29
19	星舟视频会议软件 V1.0	2014SR130798		原始 取得	2013/06/29	2063/06/28
20	星舟门禁一卡通管 理软件 V1.0	2013SR157908		原始 取得	2012/12/12	2062/12/11
21	星舟移动办公支持 软件 V1.0	2016SR220834	星舟 科技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22	星舟音乐播放与广 播管理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439		原始 取得	2013/06/27	2063/06/26
23	星舟有线电视播放 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0442		原始 取得	2013/06/26	2063/06/25
24	星舟智能会议管控 软件 V1.0	2016SR235638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25	星舟智能物业集成	2014SR130440		原始	2013/06/29	2063/06/28

	管理软件 V1.0		取得		
26	星舟程控交换管理 软件 V1.0	2014SR131532	原始 取得	2013/12/29	2063/12/28
27	星舟电力设备管理 软件 V1.0	2014SR130320	原始 取得	2013/12/31	2063/12/30
28	星舟国际会展中心 智能化管理软件 V1.0	2016SR220973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29	星舟智慧办公及楼 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246845	原始 取得	2015/06/30	2065/06/29
30	星舟公共视频会议 管理软件 V1.0	2016SR220969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31	星舟智能信息引导 和查询服务平台软 件 V1.0	2016SR010607	原始 取得	2014/12/30	2064/12/29
32	星舟展示区多媒体 管理软件 V1.0	2016SR246843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33	星舟楼宇超级前台 软件 V1.0	2016SR222028	原始 取得	2015/12/30	2065/12/29
34	星舟博览城网络安 全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0835	原始 取得	2016/12/30	2066/12/29
35	星舟博览城巡防无 线对讲应用软件 V3.0	2017SR383045	原始 取得	2016/12/30	2066/12/29
36	星舟楼宇电梯紧急 呼叫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4774	原始 取得	2016/12/30	2066/12/29
37	星舟楼宇房间智能	2017SR383041	原始	2016/12/30	2066/12/29

	服务管理软件 V3.0			取得		
38	星舟弱电机房综合 管理软件 V3.0	2017SR381949		原始 取得	2016/12/30	2066/12/29
39	星舟写字楼联动安 防报警控制软件 V3.0	2017SR387084		原始 取得	2016/12/30	2066/12/29
40	星舟安全监控设备 权限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9138		原始 取得	2017/12/30	2067/12/29
41	星舟多元并列监控 群组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9496	星舟 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12/30	2067/12/29
42	星舟楼宇监控安全 验证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9485		原始 取得	2017/12/30	2067/12/29
43	星舟写字楼门禁远 程监控软件 V1.0	2018SR699505		原始 取得	2017/12/30	2067/12/29
44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 景区景观大数据综 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88305		原始 取得	2019/05/27	2069/05/26
45	新零售销售大数据 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88306		原始 取得	2019/05/21	2069/05/20
46	智慧教育校园数据 收集规整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88307		原始 取得	2019/05/07	2069/05/06
47	物联网气象应急指 挥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344		原始 取得	2019/07/03	2069/07/02
48	水务管理物联网大 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620		原始 取得	2019/06/07	2069/06/06
49	物联网环境监测大 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760		原始 取得	2019/06/27	2069/06/26

50	物联网电力能源监测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756		原始取得	2019/06/18	2069/06/17
51	智慧交通物流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741636		原始取得	2019/07/08	2069/07/07
52	能源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9SR0947459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69/06/11
53	星舟小区安防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3943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68/12/29
54	星舟电梯智能化信息展示软件 V1.0	2019SR1312458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68/12/29
55	星舟酒店门禁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5400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68/12/29
56	星舟酒店消防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5391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68/12/29
57	星舟楼层弱电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9SR1315093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68/12/29
58	星舟物业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14255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68/12/29
59	星舟 IBMS 智能建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9498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0	星舟会议预约签到系统 V1.0	2020SR0619908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1	星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软件 V1.0	2020SR0619466	星舟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2	星舟电子公告管理软件 V1.0	2020SR0619799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3	星舟大厦门禁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20SR0620001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4	星舟车库电子综合 管理软件 V1.0	2020SR0619996		原始 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5	星舟固定资产管理 系统 V1.0	2020SR0619492		原始 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6	星舟聚合支付平台 系统 V1.0	2020SR0619902		原始 取得	2019/12/30	2069/12/29
67	支持华为 HiLink 的智能家居网关软 件[简称:网关软 件]V1.0	2020SR1691406		原始 取得	2020/08/10	2070/08/09
68	体育场综合管理大 数据平台 V1.0	2021SR0167305		原始 取得	2020/08/19	2070/08/18
69	众天力 RFID 访客 定位系统软件 V2.00	2016SR067363	众天力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5/10/14	2065/10/13
70	众天力 RFID 公共 考勤系统软件 V1.1	2016SR068259		原始 取得	2015/10/15	2065/10/14
71	众天力 RFID 早餐 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15SR089445		原始 取得	2013/11/19	2063/11/18
72	众天力超高频读写 器出入门软件 V1.00	2015SR060700		原始 取得	2014/10/10	2064/10/09
73	众天力超高频读写 器软件 V1.5.0	2016SR129908		原始 取得	2014/10/01	2064/09/30
74	众天力超高频读写 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15SR060689		原始 取得	2014/10/05	2064/10/04
75	众天力故障电弧管	2016SR243093		原始	2016/03/22	2066/03/21

	理平台软件 V2.00			取得		
76	RFID 会议签到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8259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63/03/04
77	酒店导航系统 V1.00	2013SR036157		原始取得	2013/02/22	2063/02/21
78	酒店房间引导系统 V1.0	2014SR010775		原始取得	2013/10/08	2063/10/07
79	考勤管理系统[简称: TMS]V1.3.6	2013SR122387		原始取得	2013/04/18	2063/04/17
80	Mastiffs 门禁系统 V1.00	2013SR002890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62/11/25
81	众天力 RFID 人员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7974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013/12/05	2063/12/04
82	众天力手机蓝牙软件 V1.6	2017SR056737		原始取得	2016/10/28	2066/10/27
83	众天力微信景观控制系统软件 V2.00	2014SR148263		原始取得	2014/08/05	2064/08/04
84	众天力 RFID 酒店迎宾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064		原始取得	2013/11/19	2063/11/18
85	智慧办公 office Plus 手机软件 V1.6.7	2018SR662787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67/12/27
86	众天力 RFID 中间件软件 V1.10	2015SR089468	众天力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64/12/15
87	众天力微信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V2.00	2015SR037002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64/10/13
88	智慧社区手机软件 [简称: 智慧社	2019SR0524982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68/11/27

	区]V1.1					
89	空调新风集控系统 软件[简称: 空调新 风集控软件]V1.0	2020SR0361906		原始 取得	2019/01/10	2069/01/09
90	智能家居手机软件 [简称: 智能家 居]V2.3	2020SR0370996		原始 取得	2019/12/27	2069/12/26
91	人脸识别软件[简 称: 人脸识别]V2.0	2020SR0628983		原始 取得	2020/01/05	2070/01/04
92	iBeacon 人员定位 系统软件[简称: 人 员定位]V1.1	2020SR0628975		原始 取得	2019/05/30	2069/05/29
93	星舟云办公楼宇物 联网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60049	星舟 科技	原始 取得	2020/12/21	2070/12/20
94	星舟云酒店能源管 理软件 V1.0	2021SR0560050		原始 取得	2020/12/21	2070/12/20
95	星舟云体育场人脸 识别软件 V1.0	2021SR0560192		原始 取得	2020/12/31	2070/12/30
96	星舟云博物馆智能 建筑管理系统【简 称: IBMS 管理系统】 V2.0	2021SR0819736		原始 取得	2020/12/21	2070/12/20
97	星舟云体育场智能 建筑管理系统【简 称: IBMS 管理系统】 V2.0	2021SR0818101		原始 取得	2020/12/21	2070/12/20
98	星舟云智慧医疗健	2021SR0818093	星舟	原始	2020/12/21	2070/12/20

	康大数据 AI 平台 V1.0		科技	取得		
99	星舟云酒店智能建筑管理系统【简称：IBMS 管理系统】 V2.0	2021SR0818102	星舟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21	2070/12/20
100	星舟云 BIM（建筑信息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19735		原始取得	2020/12/21	2070/12/20
101	支持中移动 AndLink 的智能家居网关软件（简称：网关软件）V1.0	2021SR1180405	众天力	原始取得	2021/03/02	2071/03/01
102	USB 测温仪软件 V2.0.0	2021SR1124340		原始取得	2020/04/20	2070/04/19
103	环境信息采集软件（简称：环境信息采集）V5.0	2021SR0901006		原始取得	2020/08/10	2070/08/0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以及 2022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星舟科技和众天力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3 项著作权均系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在线网站（<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find.htm>）相关信息，股份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xingzhoukeji.com	星舟科技	2008/06/23	2022/06/23	
2	xingzhoukeji.cn	星舟科技	2016/12/05	2025/12/05	
3	ackpass.com	众天力	2016/03/25	2024/03/25	
4	essens.cn		2015/08/31	2020/08/31	
5	essensmart.com		2015/08/31	2020/08/31	
6	essensmart.net		2015/08/31	2020/08/31	
7	gl-officeplus.com.cn		2016/11/10	2023/11/10	
8	massky.cn		2012/12/03	2022/12/03	
9	massky.com		2013/06/25	2022/06/25	
10	sraum.cn		2016/05/19	2024/05/19	
11	sraum.com		2016/05/19	2024/05/19	
12	sraum.net		2016/05/19	2024/05/19	
13	xunchee.com		2015/03/03	2024/03/03	
14	inebula.cn		2016/08/17	2022/08/17	
15	inebula.cn		苏州仁聚	2016/08/17	2022/08/1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网站，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域名，对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的essens.cn、essensmart.net和essensmart.com三个域名，众天力不再续费使用，inebula.cn是2021年1月5日苏州仁聚转让给众天力的。上述域名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设备及其购置凭证，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交通工具

序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车辆型号	车辆 品牌	车辆识别代码 /车架号	权利限制
1	沪 AVK677	SGM6520UAAA	别克	LSGUD84X4FE005052	无
2	沪 DG2228	ZAMSS57E	玛莎拉蒂	ZAMSS57E1F1154863	无
3	沪 F20080	WBAWX310	宝马	WBAWX3102DL913642	无
4	沪 ADE3751	5YJXCCE2	特斯拉	5YJXCCE29JF115264	无
5	沪 ADF0268	5YJXCCE2	特斯拉	5YJXCCE23JF117253	无
6	沪 ADF5338	5YJXCCE2	特斯拉	5YJXCCE25JF115309	无
7	沪 B18F12	YQ27165AE	起亚	LJDGAA22890023201	无
8	沪 ADN8981	5YJXCCE2	特斯拉	5YJXCCE29LF242700	融资租赁公司:创 富融资租赁(上 海)有限公司,租 期2年,月租金 41666元
9	赣 AL6B58	WBA7T210	宝马	WBA7T210XMCF04687	融资租赁公司:创 富融资租赁(上 海)有限公司,租 期2年,月租金 35550元

(六) 股份公司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财产	抵押权人	地址/车架号	备注
1	沪(2016)宝字 不动产权第 009388号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金 山支行	沪太路4889弄2号103室	最高额抵押,金额610万元, 2018/07/30-2023/07/29,控 股股东童巍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
2	沪(2016)宝字 不动产权第 007929号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沪太路4889弄2号104室	2021/06/24-2024/06/24共 同抵押1100万元,最高额抵 押。控股股东童巍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3	沪(2016)宝字 不动产权第 009387号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沪太路4889弄2号107室	
4	特斯拉 model X 100D	创富融资租 赁(上海) 有限公司	5YJXCCE29LF242700	车牌号:沪ADN8981租期2 年,月租金41666元,公司 员工李明全对该车提供连带 还款担保责任。
5	宝马740Li		WBA7T210XMCFO4687	车牌号:赣AL6B58租期2 年,月租金35550元,公司 董事肖庆春对该车提供连带 还款担保责任。
6	苏(2017)昆 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8370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弄8号楼605室	最高额抵押,金额737万元, 抵押期间 2020/11/09-2025/11/09,被 担保人:苏州众天力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苏(2017)昆 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8369号	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弄8号楼606室	
8	苏(2017)昆 山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市不动产权第 0168375号		231弄8号楼607室	
9	苏(2017)昆 市不动产权第 0168380号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弄8、9号楼6室	
10	苏(2017)昆 市不动产权第 0168379号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弄8号楼806室	
11	苏(2017)昆 市不动产权第 0168366号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弄8号楼807室	
12	苏(2017)昆 市不动产权第 0168362号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弄9号楼1308室	

(七)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具体房屋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星舟科技	上海干将贸易有限公司	沪太路4889弄2号1层103室	办公和销售	2017/06/01-2022/05/31	第一、二年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1.9元，租金单价按上一年单价，每2年递增8%。季付

2	星舟科技	上海一指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沪太路 4889 弄 2 号 1 层 104 室	办公和销售	2019/06/01- 2022/05/31	每平方米每天 2.1 元, 租金单价按上一年单价, 每 2 年递增 8%, 季付
4	星舟科技	昆山大项与免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8、9 号楼 6 室	办公	2020/02/25- 2023/02/24	月租金 8173.08 元, 季付
5	星舟科技	昆山永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605-606 室	办公	2020/02/08- 2023/02/07	月租金 4396.5 元, 季付
6	星舟科技	上海卡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8 号楼 806 室	办公	2020/02/01- 2022/01/31	月租金 2155.8 元, 季付
7	星舟科技	上海追银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慕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8 号楼 607 室	办公	2020/02/25- 2021/08/24 2021/08/25- 2023/02/24	月租金 2083 元, 季付
8	星舟科技	蒋勇彬 上海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卡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8 号楼 807 室	办公	2020/03/01- 2020/05/31 2020/06/01- 2020/08/31 2020/11/01- 2022/10/31	月租金 2120.4 元, 季付 月租金 2332.45, 年付
9	星舟科技	上海德恬信息工程有限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9 号楼 1308	办公	2020/03/01- 2022/02/28	月租金 2738 元, 季付

		公司	室			
10	星舟科技	张辉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 与宿松路交叉口文鼎商务 中心绿地中心B座2117室	办公	2020/12/16- 2022/12/15	月租金 3724.2 元, 季付

(1) 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或办公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出租上述物业是为了盘活自己的投资性房产，增加股份公司收益，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合同未经备案而受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有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该办法第 23 条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该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巍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八) 股份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0 家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众天力、苏州仁聚、上海大数据、铠延机电

2. 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苏州分公司

股份公司 10 家分公司除了北京分公司和江西分公司使用房屋为股份公司所有外，其余办公室皆为租赁房屋。

(九)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股份公司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一)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财产设置抵押外，股份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且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交通运输工具、房产设定抵押外，股份公司所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将要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星舟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合同编号
上海银行	小企业流动	2021/04/28	450.00	2022/04/28	234210026
宝山支行	资金借款合同	2021/06/24	550.00	2022/06/24	234210060
招商银行	借款合同	2021/12/27	200.00	2022/06/26	121XY2021044024
上海分行					
工商银行	小企业借款	2021/06/28	300.00	2022/06/27	13211000572
宝山支行	合同	2022/01/26	500.00	2023/01/25	13221000060
农业银行	借款合同	2021/07/13	300.00	2022/07/09	31010120210001847
金山支行		2021/09/17	500.00	2022/09/16	31010120210002157
		2022/01/06	100.00	2023/01/05	31010120220000045
		2022/01/06	900.00	2023/01/05	31010120220000044
邮储银行	小企业流动	2021/08/19	400.00	2022/08/18	31000272100218090007
浦东新区	资金借款合同				-7
分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星舟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签约日期	授信期间
招商银行	121XY2021044024	2000.00	2021/12/20	2021/12/27-
上海分行				2022/11/26
农业银行	3100520210000189	1950.00	2021/07/22	2021/07/22-

金山支行				2024/07/21
	31100520210000226	1500.00	2021/09/14	2021/09/14- 2024/09/13
上海银行 宝山支行	ZDB23421006001	1100.00	2021/06/24	2021/06/24- 2024/06/24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C201014MG3257504-1	737.00	2020/11/09	2020/11/09- 2025/11/09
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浦东 新区分行	31000272100118090007	600.00	2018/09/17	2018/09/17- 2025/09/16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额度 (万元)	签约日期	抵押期间	抵押物
上海银行 宝山支行	ZDB234210 06001	1100.00	2021/06/24	2021/06/24- 2024/06/24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889弄2号104、107室
中国农业 金山支行	311006201 80000250	610.00	2018/07/30	2018/07/30- 2023/07/29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889弄2号103室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C201014MG 3257504	737.00	2020/11/09	2020/11/09- 2025/11/09	昆山花桥镇绿地大道231 弄8、9号楼6室；8号楼 605室、606室、607室、 806室、807室；9号楼1308 室

4. 工程合同

因为工程合同较多，只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金额为18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

序	签约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	-----	------	------	------	------

号			(元)		
1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G2004030	50000000.00	2020/03	西咸新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比赛场地及配套项目EPC工程赛时弱电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SG180505	31094900.00	2018/05	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文体中心项目一起工程体育场配套项目弱电功能及设备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SG1912020	26509136.00	2020/01/16	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弱电工程
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SG1909020	26097820.36	2019/09	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体育馆项目赛事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G1912010	25318353.80	2020/01/16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5-3#楼凯宾斯基酒店智能化工程合同
6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G2009010	20389889.28	2020/09/05	松桃县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办公设备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7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G180707	18460377.18	2018/12/05	大兴区黄村镇四街、五街、六街项目DX00-0208-6001等地块弱电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8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G180401	18355055.98	2018/08 2020/12/29	五里桥2-2地块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9	上海开天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SG2011020	18252915.00	2020/11/01	松江区职工综合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	--------------------	-----------	-------------	------------	---------------------

5. 设计合同

因为股份公司的设计合同金额普遍比较低，没有超过 300 万元的，因此披露金额为前五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签约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工程名称
铠延机电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5.20	2021/04/08	西安国际足球中心项目 EPC 工程
铠延机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2021/09/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院（深圳）二期
铠延机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2019/10/18	深圳吉华医院
星舟科技	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2018/01/05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项目
铠延机电	南昌新建申创置业有限公司	121.46	2017/12/12	南昌绿地国际双创中心 2A、3A 地块

注：南昌绿地国际双创中心 2A、3A 地块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合同包含补充协议。

6.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额前五大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约主体	签约人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工程名称
星舟科技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328740.60	2020/11/17 2021/03/16	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体育馆项目赛事智能化工程及其变更协议
星舟科技	上海乐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7215.40	2020/12/17	松江区职工综合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弱电工程
星舟科技	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3467200.00	2020/11/13	五源河文体中心二期体育馆项目场地照明工程
星舟科技	上海谷索实业有	2816072.00	2020/06/29	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大修

	限公司			工程弱电工程
星舟科技	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	2812666.85	2020/08/17	徐汇区体育公园东亚大厦大修工程弱电工程

7. 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劳务合同如下：

签约主体	签约人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日期	工程名称
星舟科技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50000.00	2018/09/03	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文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体育场配套项目弱电功能及设备 EPC
星舟科技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0/03/01	徐家汇体育公园东亚大厦大修工程
星舟科技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0/04/02	西咸新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比赛场地及配套项目 EPC 工程

8.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履行完毕或者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签约主体	签约人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工程名称
星舟科技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96399.10	2022/03/20	济南中垠广场一标段智能化工程项目会议系统
众天力	南昌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01054.00	2020/06/01	江铃新力臻园项目智能家居供货及安装工程
星舟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47875.69	2020/03/18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中医药科技创意博物馆弱电工程
星舟科技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29486.14	2022/03/25	济南中垠广场一标段智能

	限公司			化工程项目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众天力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734570.71	2021/05/28	南京市湖南路 G43 项目一期 C 地块 C2#C3#公寓智能家居

9. 融资合同共五份全部披露如下：

签约主体	车型	车架号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元）	备注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特斯	5YJXCCE29JF115264	2019/01/31	1285308.00	履行完毕
	拉	5YJXCCE25JF115309	2019/01/31	1269072.00	履行完毕
	model	5YJXCCE23JF117253	2019/01/31	1269072.00	履行完毕
	x	5YJXCCE29LF242700	2020/09/03	999984.00	24 期，每期还款 41666 元，李明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0D				
	宝马	WBA7T210XMCF04687	2020/09/17	853200.00	24 期，每期还款 35550 元，肖庆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40li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做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44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包括：

1. 应收账款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4492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79264969.96元，股份公司应收金额前五大为：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59.48	8.52	777.3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9.47	8.35	685.88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44.58	5.15	833.39
陕西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60.48	4.80	58.02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84.33	4.48	104.96
合计		7568.34	31.30	2459.55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5.22	10.96	648.1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60.00	8.40	266.04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3.03	6.52	669.02
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20.87	4.61	51.79
绿地集团(昆山)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5.72	3.41	403.29
合计		7504.84	33.90	2038.31

2. 应付账款

根据致同审计，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78995614.32元，股份公司单体中前五大应付为：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应付款比%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7.67	14.53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0.19	9.62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42.26	6.86
上海天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3.61	2.70
江苏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99	2.06
合计		2826.72	35.78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应付款比%
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16.81	17.80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7.57	6.96
江西晨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8.77	4.53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7.60	3.85
上海谷索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5.70	2.91
合计		4286.45	36.04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公司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致同会所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说明，除用股份公司自有的房产为众天力提供借款担保外，未发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司有其他对外担保的行为。

（八）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致同会所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说明，未发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司有委托理财事项或者代为委托理财事项。

（九）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致同会所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公司有对外重大投资事项。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情况如下：

- 1、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2、有限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3、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星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的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第一次修改

2018年2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3月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内容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且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2）第二次修改

2019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2日，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对公司章程全面修改，并修改了经营范围。

（3）2022年3月9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2022年3月25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对公司章程修订，在公司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25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2、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股东大会纪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召集、召开、通知、提案、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37次股东大会、45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

经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

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股份公司目前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现任的9名董事分别为童巍、杨建新、田春雷、贾怡鸣、肖庆春、高峻、胡清、陈锐、郭锋。其中童巍为董事长，胡清、陈锐和郭锋为独立董事。

2、股份公司目前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陆松、董彩梅和陈志梁。其中董彩梅为股东代表监事，陆松和陈志梁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陆松为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杨建新；副总经理田春雷、肖庆春和邵健；财务负责人莫英；董事会秘书贾怡鸣。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人代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

截至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童巍。

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童巍、杨建新、田春雷、肖庆春和贾怡鸣为董事会成员。

2019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增选高峻为董事，陈锐、郭锋和胡清为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陈锐、郭锋和胡清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峻为董事。

2、关于监事

截至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监事一名，为田春雷。

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缪晓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洲君、郭涛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26日，徐洲君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陆松为监事，同意徐洲君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陆松任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3日，郭涛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4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董彩梅做监事。2019年7月4日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彩梅为公司股东监事。

2019年2月27日，缪晓波辞职，201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陈志梁做监事。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建新为总经理；田春雷、肖庆春为副总经理；邵健为财务负责人；贾怡鸣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邵健为公司副总经理、莫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

4、股份公司法人代表

截至201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童巍。

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巍为董事长，是股份公司的法人代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巍仍为股份公司法人代表。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者选任流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619> (中国证监会官网) 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陈锐、胡清、郭锋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21 日陈锐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710028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郭锋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710087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2014 年 3 月 7 日胡清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300153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其中胡清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人查询系统) 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3、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他们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限制。

(四)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股份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并规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719062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依据致同会所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1) 股份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
1	增值税	3、5、6、9、10、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2)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
1	星舟科技	15
2	铠延机电	25、20
3	众天力	20
4	上海大数据	20
5	苏州仁聚	2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310068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2、众天力税收优惠

（1）众天力企业所得税优惠

众天力 2020 年度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众天力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众天力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320026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其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申请已获得批准，目前在公示期内，《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序号 2188 号为众天力。众天力自 2020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众天力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款之税收优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众天力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3]37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铠延机电税收优惠

(1) 铠延机电在报告期内按照20%缴纳企业所得税。

铠延机电2021年度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铠延机电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型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铠延机电2020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四) 股份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449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的财政补贴包括：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备注
金山区财政局退税款	1841000.00	1306000.00	财政拨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063.26	12212.66	财政拨款
高新技术企业绩效奖励	50000.00	0.00	财政拨款
失业稳岗补贴	11805.20	68469.22	财政拨款
工会经费减免	10550.49	0.00	财政拨款
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0	22500.00	财政拨款
以工代训补贴	6300.00	7500.00	财政拨款

镇经济工作会议企业奖励	5000.00	0.00	财政拨款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66.24	7711.08	财政拨款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准备金	537.51	0.00	财政拨款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382.83	3357.42	税收返还
上市培育补贴	0.00	350000.00	财政拨款
软件能力认证奖励	0.00	300000.00	财政拨款
软件著作权奖励	0.00	161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2103805.53	2093850.38	财政拨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依据的法律文件如下：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山区财政局退税款	上海金山嘴工业区经济小区的上市扶持《协议书》（2020/01-2020/12）；上海金山嘴工业区经济小区的上市扶持《协议书》（2021/01-2021/1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9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高新技术企业绩效奖励	2018 年 1 月 24 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苏州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2018 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2021 年 6 月 9 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失业稳岗补贴	1. 2020 年 7 月 8 日，沪人社规（2020）17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3. 2021 年 8 月 13 日，赣人社发（2021）18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p>4. 2021年7月30日，鲁人社字（2021）98号《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p> <p>5. 2021年7月23日，苏人社发（2021）69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p> <p>6. 2021年1月6日，皖人社秘（2021）3号《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p> <p>7. 2021年1月22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正常有关工作的通知》</p>
工会经费减免	发改体改（2020）1566号《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专利资助资金	2019年4月1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苏知发（2019）24号《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p>1. 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p> <p>2. 2020年7月8日，沪人社规（2020）17号《市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p> <p>3. 2021年2月7日，沪人社规（2021）3号《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p>
镇经济工作会议企业奖励	2020年3月8日，金山区山阳镇关于山阳镇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暨经济工作会议通知
进项税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储备金	皖人社秘（2021）3号《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上市培育补贴	1.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合同》

	2. 2019年9月28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5年。
软件能力认证奖励	2020年9月11日，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山区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奖励申请的通知》
软件著作权奖励	2020年9月11日，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山区软件著作权奖励申请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合法、有效。且补贴总额比较小，公司不会对此产生依赖性。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股份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到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纳税而遭受被上海市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沪税金一无欠税证（2022）52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1月21日，铠延机电没有欠税的情形。

2022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2）55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1月22日，未发现众天力有欠税情形。

2022年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沪税金一无欠税证（2022）61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1月23日，未发现星舟大数据有欠税情形。

2022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2）86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2月15日，未发现苏州仁聚有欠税情形。

2022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2）126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3月4日，未发现联营企业苏州微尔有欠税情形。

2021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了沪金税企清（2021）1628745802578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星赢在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徐税三税企清

(2020) 130655 号《清税证明》，证明徐州大数据在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无锡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所属当地税务局都出具了报告期内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证明。2021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21) 42350 号《清税证明》，证明广州分公司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出具了南税花果园税企清(2021) 381 号《清税证明》，证明了贵阳分公司在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康平县税务局出具了康平税一所税企清(2021) 8329 号《清税证明》，证明沈阳分公司在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广州分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因为 2018 年 8 月、9 月漏申报个税，被当地税务局处以穗天税一所罚(2020) 1383 号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股份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京西六税简罚(2021) 269 号关于北京区域工程项目预缴附加税-其他个人所得税-申报逾期罚款单，罚款金额为 800 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支付了上述罚款，且总公司和几个分公司支付税金出现短暂迟延现象，产生了金额较小的少量滞纳金，股份公司在收到罚款单和滞纳金通知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和滞纳金，改正了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经及时纠正，缴纳了税收和行政处罚的罚款 2800 元。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 3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2、74 条可知，该次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所以税务局的这次行政处罚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分红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3678628.58 元，因股份公司现金流紧张，至今没有缴纳入库，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完毕上述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相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68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收到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 32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股份公司和实控人童巍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上述代扣股东个人所得税款，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巍承诺，若因此次代缴个人所得税迟延履行造成公司损失的，自愿承担该损失。2022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也出具了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证明》，确认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智能软硬件研发、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系统集成到运营维护各业务环节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众天力只有少量的装配生产性活动，因此不属于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的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项目，亦不存在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页面输入星舟科技、铠延机电的全称，未发现两家公司有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登陆江苏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页面输入众天力，未发现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金山区政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多处核查，都未发现星舟科技及其子公司有因质量技术原因被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

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使用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也没有发现股份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企查查等网站也未发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被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两年来，不存在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案号	进展情况
1.	星舟科技	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浙诉前调确 31 号	调解
2.	星舟科技	绿地集团太原置业有限公司	183964.54	(2022)晋 0110 民初 560 号	审理中
3.	星舟科技	达州市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	已立案等缴费通知
4.	星舟科技	达州市德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400.00	/	已立案等缴费通知
5.	星舟科技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79325.29	(2021)川 1181 民初 4143 号	判决书
6.	星舟科技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8776.35	/	已立案等缴费通知
7.	星舟科技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68263.58	/	准备立案
8.	星舟科技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苏 0412 民初 6970 号 (2021)苏 04 民终 1204 号	履行完毕
9.	星舟科技	山西绿地得一置业有限公司	321850.80	(2022)晋 0106 民初 415 号	判决书
10.	星舟科技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4000.00	(2022)皖 0121 民初 31 号	判决书
11.	星舟科技	太原绿地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2452.60	(2022)晋 0105 民初 1332 号	审理中

12.	星舟科技	太原绿地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457.11	/	审理中
13.	上海菊屹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528846.69	(2021)沪0113民初26321号	调解
1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353300.90	(2021)浙0108民诉前调5234号	调解
15.	江西荣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15158.00	/	原告已撤诉
16.	山东融信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舟科技	160000.00	/	审理中
17.	童巍	太原绿地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6242.00	(2022)晋0109民初2034号	已立案已缴费
18.	童巍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2765980.00	(2021)鄂0106民初20428号	审理中
19.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1025.40	(2022)川0191民初3452号	审理中
20.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837.50	(2022)川0191民初3457号	审理中
21.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186.90	(2022)川0191民初5766号	审理中
22.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2885.80	(2022)川0191民初3383号	审理中
23.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1624.10	(2022)川0191民初3448号	审理中
24.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450.40	(2022)川0191民初3454号	审理中
25.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2968.90	(2022)川0191民初5764号	审理中
26.	童巍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2885.70	(2022)川0191民初3446号	审理中
27.	田春雷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220.30	(2022)川0191民初3377号	审理中
28.	田春雷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981.90	(2022)川0191民初3379号	审理中
29.	杨建新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7515.30	(2022)川0191民初3442号	审理中
30.	星舟科技	长沙新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748.00	/	立案中
31.	星舟科技	长沙新力源房地产开	2310000.00	/	立案中

		发有限公司			
--	--	-------	--	--	--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为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产生的诉讼，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东的诉讼，皆因开发商逾期交房或者办理产证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诉讼。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案件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份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铠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铠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众天力信用综述信息显示，从设立至报告出具日，众天力没有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情形。

2022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苏州仁聚信用综述信息显示，从设立至报告出具日，苏州仁聚没有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情形。

2022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苏州微尔信用综述信息显示，从设立至报告出具日，苏州微尔没有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情形。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星舟大数据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星舟大数据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的记录。

徐州大数据和上海星赢都已经注销，无法再开具相应的工商合规证明，2022年3月10日本所律师核查相应官方网站，在存续期间，两家公司未发现有工商违法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星舟科技		
时间	2020年末	2021年末
在职职工总人数	178	150
退休人员人数	2	1
实习生	3	1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	172	146
众天力		
时间	2020年末	2021年末
在职职工总人数	23	20
退休人员人数	1	2
实习生	0	0
年末缴纳社保人数	22	18
铠延机电		
时间	2020年末	2021年末
在职职工总人数	28	24
退休人员人数	2	1
实习生	1	0
年末缴纳社保人数	25	23

股份公司人员总计	2020 年末	229	缴纳社保人员总计	2020 年末	219
	2021 年末	194		2021 年末	187

星舟科技 2020 年 12 月入职员工 1 名，2021 年 12 月入职员工 2 名，因次月才能缴纳社保公积金，所以与实际缴纳人数有差异化。

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监管信息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了股份公司在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监管信息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了铠延机电在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众天力 2022 年 1 月 7 日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星舟大数据、苏州仁聚和苏州微尔三家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实际聘用过员工，也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所以不存在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为 187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星舟科技和铠延机电没有因社保原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众天力没有因社保原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仁聚、星舟大数据和苏州微尔因没有实际聘用工人，不存在因社保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体 18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主管机关或员工要求时无条件为员工足额缴纳该等费用，并且实际控制人童巍已出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情况证明》，星舟科技自设立以来没有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铠延机电自设立以来没有上海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众天力没有因公积金原因而被公积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星舟大数据、苏州仁聚和苏州微尔三家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实际聘用过员工，也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所以不存在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星舟科技安徽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无锡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中心分别出具了上述公司未有人力资源保障中心、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行政处罚证明，上海分公司因未实际聘用工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原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符合股转公司股票挂牌的要求。

二十、律师认为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工程款无法直接以现金形式收回，下游公司需要用商品房抵充工程款。致同会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对该批商品房进行了审计。商品房款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建筑业客户达成的《抵房协议》、《工程款转付购房款协议》、《订购协议》、《房源信息表》，约定以客户所开发的商品房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确定了所抵债的商品房，包括房源地址、房屋面积，并按照签订协议时同地区的房地产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商品房价格。公司在协议签订后，支付定金，由公司负责寻找第三方进行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下游客户负责协助办理签订合同、银行按揭、过户、房产证等手续，因此暂不登记或过户到公司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还剩余具体房屋清单如下：

开发商	楼盘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绿地集团兰州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金融城 K 地块	17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99.07
	兰州金融城 D 地块	7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53.28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国博商 5-1	814	42.58
		815	42.58

			816	42.58
			817	42.50
			818	42.50
绿地集团（昆明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香树花城项目 E3-A 栋 1 单元		705	54.66
			706	53.63
			707	51.66
			708	52.44
			709	52.44
			710	51.60
			711	53.63
			712	54.66
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606 项目 1#楼		1806	256.00
			1807	289.00
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国 金中心	B5 地块	3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116.43
			3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	116.43
		B1-1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2402 室	92.22
			1 号楼 1 单元 2403 室	92.22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香堤九里项目住宅三期		29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89.93
江西赣江新区绿地申赣置业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儒乐星镇		3B-5#-1-1001	183.61
			3B-5#-1-1301	183.61
			2B-3#-1-204	122.26
南昌新建申创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中央公园 3A-4#		1401	51.91
			1403	46.89
			1404	46.89
			1405	46.89
			1406	46.89
			1407	46.89

		1408	46.89
		1409	46.90
		1410	51.91
		1411	38.66
		1424	40.77
绿兴置业（宜兴）有限公司	凌云府 38 幢	1504	118.08
湖南绿地金融城置业有 限公司	长沙开福区绿地中心	T1 栋 1008 室	148.88
		T1 栋 1007 室	329.17
成都睿敏置业有限公司	国际财智科技产业园	二期 1-2-8-3	346.90
绿地控股集团（浙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大关一期 7#	701	159.50
		702	196.15
		703	79.10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家池绿地商业中心 2 幢	414	61.41
		416	61.41
		415	61.41
		314	61.41
		315	61.41
绿地集团合肥美湖置业有 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徽悦公馆 项目三期	G2-104	116.67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 有限公司	绿地香堤九里项目住 宅三期 29 号楼 3 单元	201	90.21
		202	89.93
长沙绿地新里程置业有限 公司	长沙城际空间站 T6 栋	3313	40.72
		3314	40.72
		3315	40.72
		3316	47.08

根据致同会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44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以房抵款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股份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0 年共抵入房屋 33 套，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房屋 58 套，股份公司支付的定金总额为 37202056.07 元；2021 年共抵入房屋 40 套，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此类房屋 55 套未抵出，股份公司累计支付的定金总额为 48361874.71 元。上述以房抵款的行为虽然影响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但因为下游客户的协助，股份公司只是把应收工程款作为定金，可以在规定期间与股份公司的供应商协商出售此类房屋，虽拉长了股份公司应收账款的时间，但也可以抵充股份公司的应付账款，所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以房抵款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经营。

二十一、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田庭峰)

经办律师：


(齐艳敏)


(金苗江)

2022年4月8日